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二十三期周报

2020.08.10-2020.08.1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海底捞”状告“河底捞”商标侵权 一审被法院驳回
- 1.2 【专利】对于美国专利审查中限制性要求的答复
- 1.3 【专利】人工智能通用算法的专利保护
- 1.4 【专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体系
- 1.5 【专利】水上救援设备专利布局分析
- 1.6 【专利】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使用公开证据的认定
- 1.7 【专利】高通赢得关键反垄断诉讼，扫清专利收费标准障碍
- 1.8 【专利】答复审查意见技巧
- 1.9 【专利】对标美国，看中国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需要什么样的知识产权政策
- 1.10 【专利】简单的专利检索策略不容忽视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二十八问专利复审与无效

每周资讯

1.1【商标】“海底捞”状告“河底捞”商标侵权 一审被法院驳回（发布时间:2020-08-12）

“海底捞”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以经营川味火锅为主、融汇各地火锅特色为一体的大型跨省直营餐饮品牌火锅店，全称是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海底捞”在我国简阳、北京、上海、沈阳、天津、武汉、石家庄、西安、郑州、南京、广州、杭州、深圳、成都、重庆地区及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等国家有百余家直营连锁餐厅。

“河底捞”餐馆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为中餐服务，经营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105 号二楼西头，河底捞餐馆正门上方宣传招牌为“河底捞家常菜”正门右侧宣传招牌为“河底捞，吃洞庭河鲜就到河底捞”，正门处的木制招牌则为“河底捞好味道”六个字。其中“河底捞”整体采用艺术字形式，其中“河”字的三点水则呈现河流的艺术形态，“底”字下面的点则是由一个鱼形图像所代替。并且整个招牌上方都有一个活蹦乱跳的鱼的图像。

“海底捞”认为“河底捞”餐馆擅自在其开设饭店的牌匾以及服务用品上使用“河底捞”标识，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河底捞”字号。河底捞餐馆使用的“河底捞”标识与海底捞公司核准注册的“海底捞”商标为近似商标，河底捞餐馆在其经营场所使用“河底捞”商标，属于饭店服务业中典型的商标使用行为，构成在相同服务上使用近似商标，侵犯了告海底捞公司的“海底捞”商标专用权。

于是，“海底捞”一纸诉状将“河底捞”起诉至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被告河底捞餐馆辩称：

第一，被告河底捞餐馆的“河底捞”的标识与原告海底捞公司的“海底捞”的商标不属于近似商标。近似商标是指两个商标相比较文字的字形、拼音、含义以及文字的颜色以及构图或者文字和图形的整体结构相似，容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近似商标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一方面是文字商标，一方面是图形商标，对文字商标而言主要是结合音、形、意。从起诉状来看，原告海底捞公司认为被告河底捞餐馆的“河底捞”文字侵犯了“海底捞”的商标专用权，文字商

标是否相似要从音、形、意来进行对比。在本案里面，我们认为河与海读音不同，字形更是不同，原告认为这个意方面可能存在近似性，那么海和河的相似之处是有水，一个是咸水，一个是淡水。生活中不仅仅是河里有水，湖、江等都是有水的地方，那么按照原告海底捞公司的逻辑，只要是用有水的江湖河海的名字都是侵犯原告的商标专用权，所以对于所谓的江底捞，井底捞那都是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

第二，从双方提供的这个服务和推出餐饮产品来看，两者唯一的共同之处就是餐饮，海底捞火锅有很高的社会认知度，知道海底捞火锅的都知道海底捞是做川菜、火锅。河底捞餐馆主要经营的是湘菜系列的河鲜，我们也有火锅，但是火锅并非我们的主要业务，我们主要经营湘菜，两者对于提供的菜品系列以及提供服务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

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海底捞公司提出被告河底捞餐馆使用的“河底捞”标识与其核准注册的“海底捞”商标为近似商标，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就文字商标而言是否近似，一般需要结合音、形、意等方面综合认定。

首先，“河底捞”标识与“海底捞”商标虽都有“底捞”二字，但在文字的整体字形方面，两者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原告海底捞公司其注册商标“海底捞”为方正华隶字体，而再看“河底捞”标识则是艺术字构成，并且“河”字三点水部分则是呈现河流的艺术形态，而“底”字其下面的点则是用艺术形态的鱼的图像构成。读音方面“河”字与“海”字，虽然拼音都是 H 开头，但是无论是按照普通话读法，还是按照湖南本地方言读法，两者读音均无任何相似性。河底捞餐馆店铺牌匾与海底捞火锅店牌匾在构图、颜色等方面没有相似性。且其整体结构、立体形状、颜色组合均无相似性。

其次，海底捞公司旗下所有店铺经营的菜谱全部是川菜系列的火锅，而河底捞餐馆经营的菜谱是典型的湘菜系列，虽然河底捞餐馆菜谱有火锅菜品，但其火锅也与原告海底捞公司经营的火锅存在一定的差别，大多数为河鲜火锅，通过其菜单和店铺门口海报宣传可以看出，其在门口招牌以及菜单海报上都是针对其湘菜系列进行宣传。

因此，无论从字体的字形、读音、构图、颜色，还是从原告、被告经营的菜品等方面，均不会使一般的消费者对河底捞的餐饮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

源与原告注册商标海底捞之间有特定的联系，故被告海底捞餐馆不构成对原告海底捞公司的注册商标“海底捞”的商标权的侵犯。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了原告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主审此案的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彭丁云认为，权利需要保护但也不得滥用。司法裁判中，无论是基于法律还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都需要对知识产权予以严格保护，目的在于推动社会创新。

但是无可否认，在商标权及著作权领域也确实存在一些批量商业维权，注重对小店铺经营者的维权获利，不在意溯源打假。有的甚至滥用权利，意图垄断一定行业与领域，与保护知识产权以推动社会创新宗旨相悖。

知识产权审判既要注重权利保护，也要注意防止过度维权；既要引导权利人创新获得跨越式发展，也需要推动社会基于革新而共享时代发展成果。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对于美国专利审查中限制性要求的答复（发布时间：2020-8-14）

美国专利法属于“判例法体系”，和我国专利实践较为不同。其中，“限制性要求（Restriction Requirement）”是在处理美国专利申请过程中经常遇到的一种审查意见。当一件申请中包含多组权利要求时，美国审查员经常会针对权利要求书中的不同组的权利要求提出“限制性要求”。通过了解美国专利实践，可以增加中国申请人在美国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另外还可以使我们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就将美国专利实践的特点考虑进去，从而使所获得的美国专利权在后续维权、实施阶段能够得到更充分地保护和运用。

本文将从以下点对美国专利审查中限制性要求进行说明：

一、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实践

该限制性实践基本上是为了确保每个申请（以及基于该申请的授权专利）仅限于一个发明。通常来讲，如果美国专利商标局认为一个申请中包含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的或者独立的发明，那么就会要求申请人选择一个发明，其他的发明就会被限定，从而迫使申请人提交一个或多个分案申请以使得没有被选中的发明得以继续。这个程序不但减轻了审查员的工作量（审查员现在只需要对一个发明而非多个发明进行检索），而且增加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收入（因为申请人被迫为多个寻求保护的发明提交一个以上的具有相同公开内容的申请）。所以说限制性选择是美国审查员比较钟爱的工具。另外，在发出和维持限制性要求方面，美

国专利商标局赋予了美国审查员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对限制性要求进行反驳争辩的成功率是非常低的。

二、答复限制性要求的一般建议

1. 申请人必须做出选择

不管是否决定进行反驳，申请人都必须进行选择。如果没有进行选择，该答复将会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的，并且如果没有进行及时的更正（也就是选择），则可能会导致申请的放弃。

2. 在大多数情况下建议进行反驳

尽管成功率很低，我们一般还是建议申请人应当考虑进行反驳。这样做的原因是为了保留向技术中心主管申诉以对限制性要求进行审查的权利。如果申请人不进行反驳，那么就相当于放弃了申诉权。

同时，申请人不必花费很多精力来准备对于限制性要求的反驳。原因在于，其一，从审查员的层面来看，不管申请人的反驳争辩有多全面，由于他们在发出和维持限制性要求方面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这样的争辩都不足以使得该限制性要求被撤回；其二，考虑到反驳的真正目的（即上面讨论的保留申诉权），采取简短的反驳会更加的经济实用。仅当申请人真正想要与限制性要求进行抗争时，才建议采用更加复杂的争辩。

还需注意的是，在下面描述的发明限制性要求情况中，即使申请人提交了分案申请，也不建议对该限制性要求进行反驳。原因在于，这样的反驳给了审查员对母案申请中的限制性要求进行撤回的借口。当母案申请中的限制性要求被撤回时，一个或多个分案的权利要求就可能会收到重复授权的限制，而针对该重复授权驳回，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交期末放弃（terminal disclaimer，简称 TD）。虽然这样的期末放弃不太可能减短基于分案申请的授权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但该期末放弃却会要求这两个专利为共同所有，从而才能实施其专利权。这样的要求限制了申请人专利权许可的能力和/或灵活性。

如果没有对限制性要求进行反驳并且提交了分案申请，那么审查员就没有理由对专利中的限制性要求进行撤回。随后，法律禁止在分案申请中进行重复授权驳回，因此也就不能要求期末放弃并且申请人专利许可的能力和/或灵活性将不会受到限制。

在发明限制性要求的情况下，如果（例如，出于成本考虑）不准备提交分案申请，那么建议进行反驳。同样的，在下面讨论的种类限制性要求的情况下，只要存在一个概括式的权利要求能够涵盖所有的种类，那么也还是值得对该限制性要求进行反驳。如果该概括式的权利要求获得批准，审查员将会对该获批的概括式权利要求的所有从属权利（包括未选的权利要求）要求进行审查（并且可能授权），因此避免了分案申请。

下面给出了用于对限制性要求进行常规答复的一个示例性反驳思路：

申请人认为，审查员可以在没有严重负担的情况下对整个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见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803 段（如果可以在没有严重负担的情况下对整个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那么审查员必须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即使该申请包含了独立或者不同发明的权利要求）。在该具体的案件中，发明 I 和 II 类别相近，因此单次检索就可以覆盖这两个发明，且不会给审查员带来严重的负担。因此申请人认为撤回限制性要求是合适的并且尊敬地请求审查员撤回该限制性要求。

3. 不承认显而易见性

应当特别注意，申请人不要在答复中承认受制于限制性要求的发明互为显而易见的变型。原因在于，这样的承认将会允许审查员和法庭认为两个发明都不具有专利性/无效，即使现有技术仅可用于其中的一个发明。

限制性要求主要存在两种，即发明限制和种类（实施例）限制。

三、发明限制

发明限制通常涉及不同种类的发明，例如：

- 装置（例如焊接机器）机器使用方法（例如使用该焊接机器进行焊接的方法）；
- 产品（例如树脂）及其使用方法（例如使用该树脂制造玩具的方法）；
- 产品（例如树脂）及其制造方法（例如用原油制造该树脂的方法）；
- 产品（例如塑料碗）及其制造装置（例如用于制造塑料碗的注塑机）；
- 子组合（例如背光源）及其组合（具有该背光源和液晶面板的 LCD）等。

选择其中哪个发明取决于申请人的专利保护需求、市场需求和竞争需求等，但如果申请人没有特殊偏好或者暂时不能决定，我们建议选择以下突出显示的发明：

- 产品及其使用方法；
- 产品及其制造方法；
- 子组合及其组合。

原因在于，一旦选择的权利要求被批准，只要对应的未选的权利要求包含了该被批准的所选权利要求中的所有限定，申请人就有潜在的机会将未选的发明的权利要求重新加入到申请中。

下面以一个示例进行说明：

1. 对产品（例如树脂）及其使用方法（例如使用树脂制造玩具的方法）提出限制性要求。

2. 申请人选择产品（例如树脂）。

3. 权利要求如下所示：

- (1) 一种树脂，所述树脂由化学式 F 限定。
-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树脂，其中 F 包括金。
- (3) 一种用树脂模塑玩具的方法，其中所述树脂由化学式 F 限定。
- (4) 一种用树脂模塑玩具的方法，其中所述树脂由化学式 F 限定，并且其中 F 包括金。

4. 权利要求 1-2 被选中，因为它们可以解读为产品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3-4 被撤回，因为它们指向未选方法。但是，申请人不应该删除权利要求 3-4。

5. 随后，审查员驳回了权利要求 1 并且批准了权利要求 2。

由于权利要求 4 包含了被批准的所选权利要求 2 的所有限定，该未选的权利要求 4 将会被重新加入到申请中，并且可能会被批准。

也即是，如果重新加入的权利要求具有适当的保护范围，那么申请人将不再需要为未选发明寻求保护，从而为申请人省去了麻烦和费用。

四、答复种类（实施例）限制

种类限制通常涉及同一类别的不同实施例，下面以一个示例进行说明。

1. 权利要求如下所示：

- (1) 一种装置，包括 A、B 和 C。
-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装置，其中 C 为 C1 或者 C2。
-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装置，其中 C 为 C1。
- (4)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装置，其中 C 为 C2。
-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装置，其中 C 为 C3。

2. 审查员在 C1、C2、和 C3 之间进行限制。

3. 申请人选择了 C1。这样，权利要求 1-3 被选中，因为它们不要求 C2 或者 C3，权利要求 4-5 位被选中并且被撤回。

4. 权利要求 1 为概括式权利要求，因为其涵盖了要求限制的所有种类（C1、C2、和 C3）；权利要求 2 为连接权利要求，因为其涵盖了要求限制的一些（不是所有）种类（C1 和 C2）。

①如果权利要求 1（概括式权利要求）获得批准，那么所有未选择的权利要求（即权利要求 4-5）将会被重新加入，并且由于权利要求 4-5 包含了获得批准的概括式权利要求 1 中的所有限定，因此权利要求 4-5 也可能获得批准。

②如果权利要求 2（连接式权利要求）获得批准，那么与权利要求 2 相连的未选的权利要求 4 将会被重新加入，并且由于权利要求 4 包含了获批的连接权利要求 2 中的所有限定，因此权利要求 4 也可能获得批准。

也即是，如果重新加入的权利要求具有适当的保护范围，那么申请人将不再需要为未选的种类（发明）寻求保护，从而为申请人省去了麻烦和费用。所以，我们建议设法使得概括式权利要求或者连接权利要求获得批准，从而降低专利成本。

五、总结

总而言之，在答复限制性要求时：

- 申请人必须选择列出的发明/种类中的一个
- 建议申请人考虑进行反驳以保留申诉权
- 不建议申请人在审查阶段花费太多精力与限制性要求进行抗争
- 建议申请人选择一个发明或者种类，而该发明或者种类能够增加重新加入的可能性/保护范围
- 在种类限制的情况下，建议申请人尝试使得概括式权利要求或者连接权利要求获得批准

参考文献

[1]美国专利法

[2]美国专利审查指南

[3]《US Patent Application Drafting and Prosecution Strategies》Benjamin J. Hauptman & Kien T. Le

[4]《浅析美国专利实践中的限制性要求》 曹桓
(摘自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陈强 摘录】

1.3 【专利】人工智能通用算法的专利保护（发布时间:2020-8-10）

抽象的算法属于智力活动规则和方法，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只有算法和具体技术领域紧密结合，如权利要求中涉及算法的各个步骤体现出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密切相关，权利要求记载了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采用了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且由此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该权利要求限定的解决方案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技术方案。

对于人工智能通用算法，如果在撰写过程中处理不好，会导致在审查过程中专利申请授权的权利要求被缩限在一个较小的保护范围，甚至使专利申请因不符合专利保护客体的规定而被驳回。

因此，对于涉及通用算法的发明创造，如何既能获得专利保护，又能获得较大的保护范围，是申请人和专利代理师共同关注的一个问题。

□□□□

下面结合案例来探讨解决该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部分申请人和专利代理师，尝试将算法与计算机技术领域结合，以满足《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关于技术方案的要求，并且希望所有通过计算机执行该算法的方案都落入其保护范围。

一个相关案例涉及人工神经网络算法的改进。该申请要解决的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为：神经网络在每次前向传播时都会执行一次重塑，对于处理器而言，每次重塑都需要重置所有算子和张量资源，然后再进行计算；由于反复重塑，导致计算量大，资源占用率高。

该案例的独立权利要求如下：

1.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应用于包括处理器的计算平台中，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包括：
获取网络的各个层对应的重塑标识值，所述重塑标识值用于指示所述网络的各个层是否执行重塑操作；

当所述重塑标识值为第一预设值时，则直接执行所述网络的各个层的前向传播操作。

该案例中的算法是典型的通用算法，申请人在撰写过程中尝试将该算法与计算机应用技术领域结合。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指出权利要求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最终该申请未能获得授权。

该案例反映了部分申请人和专利代理师可能存在的一个误区：只要在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

添加“应用于计算机/处理器”的限定，或者方法的每个步骤中增加“计算机”的执行主体，就满足了算法和计算机技术领域的结合。

但是，审查员一般认为这样的方案并不符合算法和计算机技术领域的紧密结合的要求，将其认定为是由计算机执行的一个算法。审查员认为其解决的问题是算法本身导致计算机的计算量大，资源占用率高，解决的是算法本身存在的问题，不属于技术问题；获得的效果是由于算法改进本身带来的效果，不属于技术效果。技术方案是从算法的角度描述方案，没有体现算法和技术领域的紧密结合。

部分申请人尝试争辩，通过上述方案，取得了运算量少、占用内存少等效果，属于《审查指南》规定的提升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但是，审查员认为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改进效果必须是基于算法对计算机系统、架构、硬件、指令等做出改进获得的，如果公开的方案中未公开基于算法对计算机系统各组成部分实施的设置或调整，则获得的效果被审查员认定是算法改进本身带来的效果，不属于《审查指南》规定的提升计算机系统内部性能。

下面介绍一个涉及通用算法的比较成功的申请案例。

该案例提供一种具有外部存储器的增强神经网络。其中，神经网络被定义为采用一个或多个非线性单元的层来预测对于接收的输入的输出的机器学习模型。一些神经网络除了输出层之外还包括一个或多个隐藏层。每个隐藏层的输出用作到网络中下一层，即下一隐藏层或输出层的输入。网络的每层根据相应参数集合的当前值从所接收的输入生成输出。

该案例的独立权利要求如下：

1. 一种用于处理系统输入序列以产生系统输出序列的增强神经网络系统，所述增强神经网络系统包括：

神经网络，其中所述神经网络被配置为接收神经网络输入序列并且处理每个神经网络输入，以从所述神经网络输入生成神经网络输出；

外部存储器；和

存储器接口子系统，其中所述存储器接口子系统被配置为：对于所述神经网络输出中的每一个执行包括以下的操作：

提供从所述神经网络输出的第一部分导出的输出，作为所述系统输出序列中的系统输出；

对于所述外部存储器中的多个位置中的每一个，从所述神经网络输出的第二部分确定一个或多个写入权重集合；

根据所述写入权重集合，将由所述神经网络输出的第三部分定义的数据写入所述外部存储器；

对于所述外部存储器中的所述多个位置中的每一个，从所述神经网络输出的第四部分确定一个或多个读取权重集合；

根据所述读取权重集合，从所述外部存储器读取数据；以及

将从外部存储器读取的数据与所述系统输入序列中的下一个系统输入组合，以产生在所述神经网络输入序列中的下一个神经网络输入。

该案例权利要求 1 的主题是一种神经网络系统，包括一个通用的神经网络和外部存储器，改进点主要在于存储器接口子系统执行的操作，实质上属于一种通用算法。

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并未提出客体问题，直接评价该方案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该申请最终获得授权。

在该申请的说明书中，明确记载了增强神经网络系统是接收系统输入序列并从系统输入生成系统输出序列的机器学习系统；该增强神经网络系统可以被配置为接收任何种类的数字数据输入并且基于该输入生成任何种类的分数的或分类输出。而且，还以举例说明的方式描述了图

像、因特网资源(例如, 网页)、文档、针对用户的个性化推荐的特征、文本、口头话语、口头话语序列等输入, 以及由此产生的输出。并且指出增强神经网络系统可以是语音合成系统、视频处理系统、对话系统、自动补全系统、文本处理系统、或强化学习系统的一部分。通过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 一方面公开了算法与具体技术领域的结合, 另一方面为权利要求书概况得出比较上位的保护范围提供实施例支持, 使审查员更容易接受较大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

说明书中基于系统架构结合各个流程图描述算法的步骤实现, 整个方案看起来是基于硬件系统的实现。如果将其认定为计算机系统(人工智能芯片)的实现, 神经网络通过存储器接口子系统对外部存储器进行操作, 公开了基于算法对计算机系统各组成部分实施的设置或调整, 而不是纯粹的算法, 满足了算法与计算机特定领域的结合, 从而认可其满足了专利客体的要求。

通过上述案例, 给专利代理师在撰写涉及通用算法的申请文件时提供启示: 涉及通用算法的方案, 通常都包含数据读取和与算法相关的数据处理, 可以参考上述案例 2 撰写包括算法主体(如神经网络)、数据读取接口系统和存储器部分, 既克服了客体问题审查, 又获得较大保护范围。

结合上述案例分析, 对于专利代理师在撰写实务工作中处理涉及通用算法的方案时, 包括如下几种处理方式:

1) 在说明书中提供算法与不同应用领域结合的实施例, 如与图像处理、语音处理、文本处理等; 并对各个不同应用领域进行上位, 或者说明书自定义的技术领域, 如人工智能领域, 通过举例和说明等方式以包含尽可能多的应用领域。对于应用领域的上位建议采用不同的层次, 从而在实审过程中有更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 争取到对申请人最有利的保护范围。

2) 将算法和计算机/处理器/芯片(或人工智能芯片)技术领域紧密结合。所谓算法和计算机/芯片技术紧密结合, 需要在计算机/处理器/芯片的系统 and 架构下, 描述如何实现该算法, 使该包含该算法的方案成为计算机/处理器/芯片的功能/一部分。

3) 参照案例 2 提供一种包括硬件(如存储器)的算法实现。这样实现的方案, 包含了硬件以及各个主体部分的交互, 不再属于纯粹的算法, 从而有可能克服客体问题, 并且获得较大的专利保护范围。

通过上述多种方式处理, 从而在规避存在客体问题的基础上争取比较大的专利保护范围。

目前, 人工智能在学术上大家公认是一门技术科学, 但在专利审查实务中, 人工智能是通过计算机试图实现人类的智能, 并不能完全落入符合自然规律的范畴, 涉及人工智能的方案并不当然被认定为是技术方案。相信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越来越深入地融入人类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 包括人工智能算法的方案也会获得更好、更全面的保护。

【金佳平 摘录】

1.4【专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体系（发布时间:2020-8-14）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步伐加快，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不断深化，在海外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也日趋加剧，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权益面临越来越多、越来越大的风险与挑战。与国内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相比，海外纠纷的应对更加复杂，成本更高。为此，有必要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体系，帮助企业解决燃眉之急、切肤之痛。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掌握的案例，中国企业面临的不正当竞争案例呈快速增长态势。总体看，我国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由于在人才、资金、信息各方面处于劣势，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不强，并且获得国际知识产权服务的渠道狭窄，企业有序有效开展国际化经营面临着瓶颈和制约。

从具体案例看，知识产权是私权，海外知识产权权益首先属于企业自身。但从总体利益看，没有脱离母国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权益同时也是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推动海外维权方面，往往态度非常积极，为本国企业有效维护海外知识产权权益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支持和帮助。企业自主维权方面，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则表现出更加积极的态度，除了单独或“组团”访问、游说，向有关国家政府施加影响外，更加善于利用专业化、市场化法律服务资源，维护自身权利。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伴随着我国企业开展对外经贸合作的全过程。我国政府推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始于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法规和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重要文件均作出了相应规定和安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11 月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更是提出明确要求要“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有效维护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权益，要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各自优势，建立工作体系，形成工作合力。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政府要营造良好环境。要推动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夯实海外维权的制度基础。要加强教育和引导，促使更多的企业重视海外维权，把这项工作摆上企业经营的重要议事日程，勇于主张自身的境外知识产权合法权益。要加强对企业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解决维权能力弱、信息渠道窄、不能充分了解海外知识产权制度和维权程序的痛点。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企业要做好自身工作。企业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的主体首先应当是企业自身。企业要增强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加强科技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确保掌握权利稳定性强，具有市场竞争力，同时能够获得法律支持的知识产权。要把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维权作为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在对外经贸合作的目的地及早开展知识产权布局，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奠定法定的权利基础。要树立依法维权观念，对于侵犯自身合法知识产权权益的行为，要勇于、善于运用法律武器进行维权。对于广大中小企业，还要积极探讨成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的集体组织，建立互助机制，共享相关信息，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和效益。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行业组织要积极有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连接政府、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向政府反映企业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协助政

府开展对企业的教育引导和业务培训等工作。要加强行业自律,推动会员企业强化内部管理,自觉抵制侵犯他人权利的违法行为。要建立健全与境外对口机构的合作机制,敦促境外商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约束其会员企业不发生针对中国企业的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机构要专业敬业。市场化、专业化的法律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等,要针对企业海外维权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抓住市场机会。要发挥自身了解中资企业的优势,根据企业需求,联手境外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在对外经贸合作目的地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和维权。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各国要开展密切合作。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外交涉,敦促有关国家政府公平公正对待中国企业的维权行动,妥善维护企业在驻在国的合法权益。要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推动形成有利于企业开展海外维权的规则体系。要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共享,联手打击侵权行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主任 谭剑)

【胡鑫磊 摘录】

1.5 【专利】水上救援设备专利布局分析(发布时间:2020-8-14)

今年6月以来,我国南方多地发生持续强降雨,城市内涝、洪水暴发、河堤决口等汛情频发,各地迅速开展了抢险救援工作。良好的水上救援设备能够有效缩短营救时间,提高救援成功率。目前,传统的水上救援设备,如救生艇、救生衣、救生圈等,依然是承担救援任务的主力;与此同时,一些新兴的水上救援“黑科技”,如海空营救设备、水上救援机器人、5G无人巡河船、救生腰带等,逐渐进入了公众的视野。本文主要围绕水上救援设备领域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分析,以助力科技防汛。

全球专利申请态势

笔者通过 incopat 检索平台对水上救援设备领域进行检索后发现,截止到2020年7月26日,在全球范围内共检索到相关专利申请2.2793万件(合并同族后)。早在1865年,美国人 Vebon Fletcheb 就针对救生艇的改进提交专利申请。1902年,法国人 Tissier Louis Leon 与 Recordon Emile 分别对救生圈与救生衣的改进提交了专利申请。由此可见,至少在100多年前,救生艇、救生衣、救生圈就作为主要的水上救援设备被人们所使用。

数据显示,全球水上救援设备领域在1964年之前处于技术发展初期,年专利申请量基本在100件以下;1964年至1972年间,技术发展较快,相关专利申请量呈现上升趋势,1972年之后,申请量有所滑落并逐渐稳定在每年200件至300件左右;2006年至2018年期间,相关专利申请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与

该期间中国相关专利申请量的显著增加有着直接关系，2018 年全球相关专利申请量已达到 1329 件，其中中国相关专利申请 956 件，占比高达 72%。

从申请人地域分布来看，我国是水上救援设备领域专利申请量最大的国家，达到 7647 件，这与我国拥有较长的海岸线以及丰富的内河资源有着密切关系。紧随其后的国家为日本和美国，分别为 3909 件和 3161 件。我国的专利申请人主要集中在沿海、沿江等水资源较为丰富的省市，自然环境的特点使得这些地区的人们更容易在水上救援设备领域做出发明创造，其中江苏相关专利申请量最大，达到 1143 件。

在全球水上救援设备领域专利申请量排名前 10 的申请人中，中国占据 6 席。从专利申请量看，古德里奇公司的相关专利申请量最多，为 87 件；紧随其后的是浙江海洋大学、三菱电机公司以及无锡兴泰船舶装备有限公司。相较于全球专利申请总量，单个申请人的申请量都相对较少，没有占据行业绝对主导地位的申请人。

古德里奇公司在水上救援设备领域的专利申请集中在救生筏领域，主要涉及救生筏快速膨胀技术（公告号：US10435123B2）、从飞行器下放救生筏的技术（公告号：US10131440B2）以及救生筏的充气技术（公告号：EP1442978B1）等。浙江海洋大学的相关专利申请涉及面较广，涵盖了救生艇、救生衣、救生圈、海空营救设备、可浮封闭容器等多种救援设备，例如救生艇的快速性（公告号：CN208053558U）、救生衣的智能化（公开号：CN107571979A）等。

新兴设备崭露头角

继传统设备之后，新兴的救援设备也陆续登上防汛舞台，海空营救设备、水上救援机器人等多种“黑科技”的应用让防汛工作更加智慧。

无人机不仅能通过航拍将抗洪现场的实况传送给地面接收站，还可以将救生圈等救援设备快速精准空投到被困人员手中。海空营救设备领域在全球的申请量为 442 件，申请量在 2014 年以后出现明显增长，这与无人机领域相关技术的快速发展密不可分。其中哈瓦国际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易特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申请量较多。哈瓦国际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主要针对无人机抛投救生圈的方式提交专利申请（公开号：CN106741733A）。深圳市易特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则更加注重直升机对落水人员的打捞方式（公开号：W02017075876A1），并就该技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如何提高对落水人员定位的精准度是此类救援设备需要解决的难点，ZOLTAR SATELLITE ALARM SYSTEMS INC 提交了一件与自定位的遥控监视系统（公开号：US5650770A）相关的专利申请，该技术利用 GPS 和通讯设备对落水人员进行救援。我国对落水人员定位方面的专利布局较少，但随着北斗卫星定位系统的崛起，我国势必能够在落水人员定位领域占据重要位置。

此外，近年来，水上救援机器人频繁出现在大众视野中。这种机器人形状为 U 型、A 型或柱形，尾部设置有动力装置，类似小型的救生艇，可由遥控控制自

动航行至落水处实施救援，降低救援人员落水风险的同时提高了救援效率。涉及水上救援机器人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 2012 年以后，申请人主要集中在中国，且分布较为分散。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海豚 1 号”水面救援机器人已被珠海万山岛应急办公室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消防演练所使用，同时销往英国布莱顿海滩以及澳洲黄金海岸等国家和地区。该公司提交的多件专利申请（公开号：CN109250048A、CN109178277A 等）主要涉及机器人的外形以及动力装置。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则把研发重点放在提高机器人的续航能力与导航能力上（公开号：CN110641671A、CN110658541A）。上海丞士机器人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蔚蓝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也都对水上救援机器人进行了专利布局。

总体而言，我国在水上救援设备领域的专利申请量较大，申请人分布较为分散，且主要集中在对水上救援设备结构形式的改进。相关企业如何更好地寻求与高校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资源，是现在急需解决的问题。另外，相关企业的专利申请大多集中在中国，海外专利布局相对较少，如何构建海外的专利保护网，从而为拓展海外市场奠定基础，也是我国企业面临的难题。

在笔者看来，目前救生艇、救生衣、救生圈因其便捷性及高效性，仍被作为主流的水上救援设备，在抗洪救灾工作中占据主导地位。而科技的发展则为防汛工作提供了更加强大的后援力量，海空营救设备、水上救援机器人、5G 无人巡河船、救生腰带等技术已逐渐跃入人们的眼帘，这些新兴的“黑科技”究竟在这次防汛工作中表现如何，让我们拭目以待。

【孙琛杰 摘录】

1.6 【专利】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使用公开证据的认定（发布时间:2020-8-13）

导读：“包含实质性技术内容”并不作为成立现有技术的独立的判断标准，而是应当融入“在申请日前、为公众所知”的判断中，成为对于现有技术具体公开哪些技术信息的一种限制条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哪些信息已经被公开。不能由于某一技术内容未被充分公开、不确定，而认定整个证据不构成现有技术，而是应当认定该技术内容由于不满足“在申请日前、为公众所知”的条件而被认为是区别。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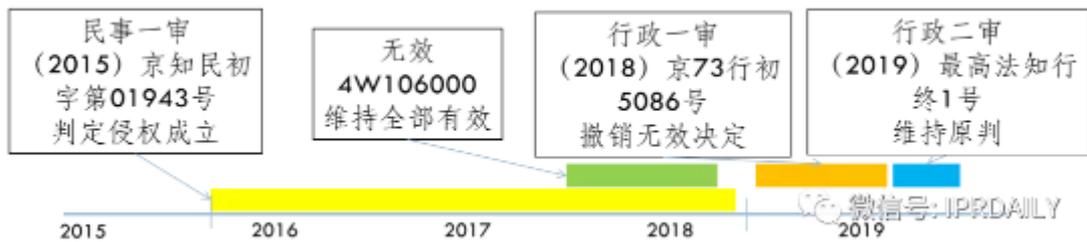
使用公开是专利法以及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三类现有技术(出版物公开、使用公开、其他方式公开)中的一类。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了：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专利审查指南规定了：现有技术应当是在申请日以前处于能够为公众获得的状态，并包含有能够使公众从中得知实质性技术知识的内容。

根据上述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可知，成为现有技术需要满足以下构成要件，包括：申请日前为公众所知、以及包含实质性技术内容。

在实务中，关注较多的主要是申请日前为公众所知这一要件的判断，较少关注“包含有能够使公众从中得知实质性技术知识的内容”这一要件的判断。那么“包含实质性技术内容”这一要件的含义是什么，在实务操作中如何运用，是作为现有技术成立的条件，还是对公开内容范围的规定，本文结合最高院公布的 2019 年 40 大知产案例中的（2019）最高法知行终 1 号行政判决书，对此问题进行探讨。

案情回顾

本案涉及被称为“中国互联网专利第一案（搜狗 VS 百度）”中输入法删除信息专利（ZL200810116190.8）的专利无效及行政诉讼案。先后经历了专利无效宣告、一审、二审程序。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2017年7月3日，百度作为无效请求人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提交的证据包括飞利浦 9@9r 手机、夏新 A8 手机等实物公开证据。

2018年2月2日，专利局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4W106000 号无效决定，决定维持专利全部有效。在决定的理由中，复审委认为：

飞利浦 9@9r 手机等实物证据在口审的演示中，只能证明在实际操作中可以实现输入法的某种功能（如：长按手机按键后清空拼音区的所有拼音），但无法表明后台程序具体采用何种技术方案来实现该功能（可能是在手机后台程序设置利用手机按键长按执行清除功能清空拼音区的所有拼音，也可能是长按按键重复执行删除操作在清空完拼音区的所有拼音后手机不再接收按键发出的信号），因此无法确定各手机采用的完整技术方案，由于这些证据没有清楚地公开完整的技术方案，因此上述证据不予采用，相应的无效理由不予考虑。

可见，在无效决定的认定中，复审委实质上根据实物证据未清楚地公开完整的技术方案的理由，而认为证据未满足“包含实质性技术内容”的构成要件，从而认定证据不构成现有技术而不予考虑。

行政诉讼一审

百度对无效决定不服，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产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

在判决中，首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复审委的审理思路并无不当、并予以确认“要证明使用公开，相应的证据除了本身要满足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要求，还应当包含相关技术内容，且上述技术内容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同时处于该状态的时间应当早于专利申请日，上述条件缺一不可”。其次，关于“包含相关技术内容”的判断标准，法院对与复审委产生了分歧，法院认为“一项技术能否成为用以评价专利权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更重要的是在于其能否满足“在申请日之前”和“为公众所知”两个条件，而对其中相关技术内容的公开程度并没有严格的要求”、“对于公开程度不应设定过高的要求，只要采用一定技术手段、达到了一定技术效果，其就应当被视为‘确定’的技术方案”。从而，认为飞利浦等手机的实务公开构成现有技术，判决撤销无效决定，重新作出无效决定。

可见，行政一审认为主要还是应当从是否“在申请日前为公众所知”的角度来判断一项证据是否构成现有技术，“包含相关技术内容”这一构成要件并非主要的构成要件，公开程度的要求应当较低，其认为“只要采用一定技术手段、达到了一定技术效果”就应当视为确定的技术方案，满足“包含相关技术内容”的构成要件。

行政诉讼二审

原审原告百度、原审第三人搜狗均不服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2019 年 9 月 2 日，最高院作出行政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在二审判决中，并未涉及“包含相关技术内容”这一构成要件的讨论，仅就“在申请日前”“为公众所知”两个构成要件进行了阐述：“现有技术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和确定性。在专利权创造性审查程序中，这种相对性是相对于被审查的专利而言的，即现有技术必须是在被审查专利申请日以前公开的技术。同时，现有技术应当是确定公开的，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得知的状态”。

讨论

从案例来看，无效决定与一、二审判决对于专利指南中所规定的“包含实质性技术内容”这一要件的认定，出现了分歧。

无效决定认为，这一要件是判断是否成立现有技术的要件之一，当证据由于未公开确定的技术方案的情况下，证据由于不“包含实质性技术内容”而导致不能成为现有技术。

一审认为，虽然“包含实质性技术内容”是构成现有技术的要件之一，但公开充分的程度并不应该设定过高，只要采用一定技术手段、达到了一定技术效果”就应当视为确定的技术方案，成为现有技术。

二审认为，现有技术的成立应当满足在申请日前为公众所知两个条件，并将其概括为相对性和确定性两个标准，二审的裁判要点中并未涉及“包含实质性技术内容”的判断。

可见，无效决定与一审、二审判决的主要区别点在于，如何认定专利审查指南中所规定的“并包含有能够使公众从中得知实质性技术知识的内容”这一构成要件。是将其作为现有技术成立的必要条件之一，以严格的公开充分标准来判断、还是以宽松的公开充分标准来判断，或是不把他作为现有技术的成立要件，另外，如果不将其作为现有技术的成立要件的话，那么立法意义何在。

“公开充分”与“现有技术”的关系

专利审查指南曾经将清楚、完整的公开作为现有技术的成立条件[1]，但后经修改删除。如《审查指南（2001 版）》规定了：一份清楚、完整地公开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的对比文件，是损害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新颖性的文件。但该规定在《审查指南（2006 版）》修订时被删除。另外，针对化合物的新颖性判断，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5.1 节特别指出，如果在一份对比文件里已经提到该化合物，即推定该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但申请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在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该化合物的除外。类似地，EPO 的判例法中针对化合物制备也规定了：只有对比文件中记载的主题已经可为公众获得，且其信息足以使得技术人员在对比文件的相关日期基于当

时的常规知识能够实施该主题的技术教导时，才构成 Art. 54(1) EPC 的现有技术。当化合物的初始原料无法获得时，化合物不构成现有技术。JPO 也有类似的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2.3 对比文件一节中规定：

对比文件是客观存在的技术资料。引用对比文件判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等时，应当以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内容为准。该技术内容不仅包括明确记载在对比文件中的内容，而且包括对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隐含的且可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内容。但是，不得随意将对比文件的内容扩大或缩小。另外，对比文件中包括附图的，也可以引用附图。但是，审查员在引用附图时必须注意，**只有能够从附图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特征才属于公开的内容**，由附图中推测的内容，或者无文字说明、仅仅是从附图中测量得出的尺寸及其关系，不应当作为已公开的内容。

可见，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上述规定来看，公开不充分并非成立现有技术的条件，而是三性评判阶段用于判断证据具体公开哪些内容的标准。

对于“包含有能够使公众从中得知实质性技术知识的内容”要件的考量

《以案说法》第二章“现有技术和现有设计”中，第 1.1 节对“为公众所知的概念”进行阐释，其中第 1.1.1 阐释了公众与特定人、第 1.1.2

阐释了能够为公众获得的状态、第 1.1.3 阐释了能够得知的内容，第 1.1.3 中提到：

判断构成现有技术，除了要满足在申请日以前处于能够为公众获得的状态的要求，我国《专利审查指南》还规定了**公开的信息应当包含能够使公众从中得知实质性技术知识的内容**。公开使用能够使产品处于为公众获得的状态，但那些不能仅从外观上获知产品内部结构、组成和功能等信息的产品，公众可以通过其他正当方法从中获知实质性技术信息的，仍然构成使用公开，这些方法包括破坏性拆解、借助已有的仪器设备或检测方法进行分析检测等。

可见，《以案说法》认为“包含实质性技术知识的内容”是对现有技术公开内容范围的规定。只有为公众所知的实质性技术知识，才能成为现有技术的公开信息，不能为公众所知的实质性技术知识，不能作为现有技术的公开信息，但并不影响现有技术的成立。

《中国专利法详解》2011 年第 1 版中探讨了构成现有技术的条件：

所谓“为公众所知”，是指“有关技术内容在申请日之前处于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

采用不同的信息传播方式，“为公众所知”的对象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某电力公司开发研制了一种新型变压器，公开场合安装使用该变压器的行为不足以使其发明创造成为现有技术，因为公众不可能仅仅通过外部观察就得知该变压器的内部绕组结构。又例如公交公司对公交车制动系统进行了改进，则该公司在公开场合使用经改进的公交车的行为就不足以使其发明创造成为现有技术，因为公众不可能仅仅通过外部观察就得知公交车的内部制动系统。

相比之下，在公开销售、提供产品的情况下，该产品所包含的所有技术内容，都将构成现有技术，因为购买者或者获得者已经成为该产品

的合法拥有者，有权对其产品的里里外外进行全面观察研究，甚至进行破坏性拆卸，以了解其内部技术细节。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所谓有关技术内容在申请日之前“处于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应当包含了公众“能够通过正当途径获得”该技术内容的限制性条件。

结语

结合一二审判决、《以案说法》、《中国专利法详解》来看，我们认为“包含实质性技术内容”是现有技术的重要的构成要件，应当将其融入相对性、确定性这两个条件的判断中，作为对公开信息范围的限定。

即：“相对性”判断的就是判断实质性技术内容是否在申请日前公开、确定性的判断就是判断实质性技术内容是否为公众所知。也即是说，只有在申请日前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内容，才能够作为现有技术公开的内容，当某一技术内容不能够被判断为在申请日前、为公众所知的情况下，该技术内容不是现有技术公开的内容。

具体到本案，我们认为，当手机后台技术无法从演示过程唯一确定的情况下，该后台技术并不处于为公众所知的状态，那么就不能作为现

有技术的公开内容。但由于手机实物，起码公开了点击删除键、清空屏幕的功能，那么并不能否定手机实物成为现有技术。

本案对于无效宣告实务的启示在于，“包含实质性技术内容”并不作为成立现有技术的独立的判断标准，而是应当融入“在申请日前、为公众所知”的判断中，成为对于现有技术具体公开哪些技术信息的一种限制条件，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哪些信息已经被公开。不能由于某一技术内容未被充分公开、不确定，而认定整个证据不构成现有技术，而是应当认定该技术内容由于不满足“在申请日前、为公众所知”的条件而被认为是区别。

另外，二审判决给出了采用“实物公开”作为证据时，无效请求人应当注意的问题，包括：

对于实物而言，其客观上往往**使用了多个技术方案**，如同一篇技术文献也可能记载多个技术方案一样。但不同的是，公众通过阅读技术文献通常就可以得知其记载的技术方案，但公众要得知实物上所承载的技术方案可能并不都如同其阅读技术文献那样容易。对于以实物形式公开的技术方案，**无效请求人在使用实物作为现有技术证据时，有义务说明其使用的是该实物承载的哪个技术方案作为现有技术，并负有证明或充分说明公众通过该实物能够直观地获得该技术方案的义务。**

笔者认同这一观点，由于实物证据的特殊性，文字描述通常难以完整说明技术方案，但是，如果无效请求人仅凭当庭演示来阐明公开的内容的话，会导致合议组、对方当事人在口审前无法明了证据的技术方

案，从而造成对合议组、对方当事人证据突袭，变相地剥夺了对方当事人的准备时间、以及陈述意见的机会。因此，在无效宣告的实务中，当采用实物证据来作为使用公开证据时，不仅要提交实物证据本身，还应当通过文字对所承载的具体技术方案进行说明。

【吴青青 摘录】

1.7 【专利】高通赢得关键反垄断诉讼，扫清专利收费标准障碍（发布时间：2020-08-13）

上诉法庭推翻不利判决

在与华为达成 5G 专利授权协议之后，美国通信巨头高通再次迎来重大利好。在一起决定高通商业模式的焦点案件中，他们成功上诉推翻了此前联邦地方法院的不利判决，赢得了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的反垄断诉讼案。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庭今天以三票一致的投票方式，否决了联邦地方法院法官去年的判决。上诉法庭认为 FTC 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高通涉嫌非法垄断和阻碍市场竞争。FTC 市场竞争部门负责人表示，对这一判决感到失望，正在考虑选择方案。

高通执行副总裁、首席法律顾问罗森博格(Don Rosenberg)表示，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这一判罚彻底推翻了此前地区法院的判罚，认可了我们的商业模式和专利授权模式，体现了高通对整个行业的巨大贡献。

高通此前在上诉中辩称，自己是通过投入巨额资金研发才获得目前的市场优势地位。高通每年都会将近 20% 的营收投入技术研发，奠定了移动通信行业的基础技术标准；而整机收费模式也是合理的，因为每一部手机都实际上获益于高通的技术创新。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可了高通的这一主张。

这起诉讼源自 2017 年 1 月，FTC 在加州北区联邦地方法院起诉高通涉嫌垄断，认为高通滥用其在基带芯片市场的主导地位，迫使智能手机厂商与高通达成专利授权协议；当手机厂商使用其他基带芯片时，则要向高通支付更高的专利费。

此前判决重大打击

在 FTC 起诉之前的 2016 财年，高通 235.6 亿美元的营收中有三分之二来自于芯片销售业务，但大部分利润却来自于专利授权业务。高通并不与其他芯片厂商进行技术授权，而是直接向

终端手机厂商,按照整机价格的一定比例收取专利费,无论这部手机是否使用高通芯片产品。

2019年5月,硅谷圣何塞的高兰惠(Lucy Koh)法官判决高通向手机厂商索取“不合理的‘专利授权费,阻碍了市场竞争。她下令高通需要在善意基础上与手机厂商重新协定专利授权费,而且不得以停止芯片供应而威胁。这一判决当时曾经导致高通股价大幅下跌。

插句题外话,高兰惠法官是美国首位韩裔联邦地方法院法官。当年三星和苹果的世纪诉讼案也是高兰惠审判的。2012年,苹果在圣何塞起诉三星产品侵犯自己设计专利,高兰惠法官判决禁止三星向苹果赔偿10亿美元,并在美国禁售三星平板电脑。在经过六年时间的专利诉讼大战,2018年三星最终向苹果赔偿5.39亿美元。

在高兰惠法官判决之后,高通随即提起上诉,认为自己的专利授权模式推动了行业研发创新,有利于整个智能手机行业。高通还在上诉中强调,自己并没有阻止其他芯片厂商使用自己的技术。高通的专利授权模式是沿用了模拟通信时代手机行业的整机收费模式,即收取手机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由于高通提起上诉,第九巡回法庭在去年8月暂时搁置了高兰惠法官的判决。

FTC 和美国司法部都是负责反垄断事务的政府机构。但令人惊讶的是,在这一诉讼中,美国司法部却公开支持高通,呼吁法院重新审视高通的专利授权模式,认为打压高通会直接影响到美国在5G通信时代的行业领导地位。

维护美国5G优势

此外,美国司法部还以同样的原因否决了博通在2017年底对高通超过1200亿美元的天价收购案。尽管博通已经注册成为美国公司,扫清了外国投资审查的障碍,但美国政府认为博通收购高通之后,无法保证高通继续大举投入研发,从而会影响到高通在5G通信时代的行业话语权,挫伤美国的技术竞争力。

美国政府的更替也对FTC起诉高通案件起到了影响。最初起诉高通的时候,FTC还是奥巴马政府时期的委员结构。随后上台的特朗普政府重组了FTC,但新任命的FTC主席西蒙斯(Joseph Simons)因为此前工作经历,直接回避了高通案件。其他四位委员则是共和党和民主党各占一半,没有了决定投票。

这一诉讼背后的推动力量是苹果和英特尔。从2011年到2016年,苹果在iPhone上使用了高通的基带芯片,因此获得了高通的专利费部分返还,条件是苹果不挑战高通的专利授权模式。但从2016年开始,苹果开始转用英特尔的LTE基带芯片,最终在2018年彻底放弃了高通基带。

正是因为这一诉讼,高通认定苹果参与了美国FTC以及此前韩国监管部门对自己的反垄断调查(高通后来在韩国被处罚8.5亿美元),破坏了双方此前的友好协议,拒绝向苹果提供10亿美元的专利费返还,才引发了后来苹果与高通的世纪诉讼。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国家发改委在2015年向高通开出了9.75亿美元的反垄断天价罚金,也将整机收费的最高比例从5%下调到3.25%。然而,这个处罚事实上认可了高通的整机价格

收费模式。

挑战专利授权模式

2017 年是高通专利收费模式最摇摇欲坠的一年。在 FTC 起诉高通涉嫌垄断之后，苹果也向高通提起诉讼，认为高通滥用自己市场主导地位，要求高通改变专利收费模式。随后苹果以“等待法院确定收费标准”为由，停止向高通支付专利授权费。

作为反制，高通则向苹果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禁售苹果部分型号的 iPhone。两家公司在全球六个国家进行了 50 多起诉讼，堪称智能手机行业的世纪诉讼。这一诉讼涉及到的支付金额、诉讼规模和行业影响都远远超过了此前苹果和三星的诉讼案。

在苹果带头下，华为也暂停向高通支付专利费用。不过两家公司关系并没有破裂，而是达成临时协议，华为在谈判过程每个季度继续向高通支付一部分专利授权费用。华为也继续从高通采购大量芯片。在华为遭到美国政府封杀之后，高通依然申请到了许可，向华为继续供货芯片。

当时高通专利授权业务 12% 的营收来自苹果，苹果拒绝付钱给高通营收造成了不小的损失。在一连串负面打击下，2017 年高通市值蒸发了三分之一，还差点成为了另一家芯片巨头博通的猎物。最终在美国政府行政干预下，博通只能放弃了对高通的恶意收购。

2018 年底，德国和中国法院先后支持高通的诉讼主张，禁售苹果部分型号的 iPhone 手机。另一方面，英特尔迟迟无法拿出高性能稳定商用的 5G 基带芯片，也给苹果核心业务 iPhone 施加了巨大压力。在整体利益的考虑下，去年 4 月苹果终于和高通达成多年期专利授权协议，一次性向高通支付了 47 亿美元的应付拖欠专利费，并在未来采购高通的 5G 基带芯片。

而在上个月，高通宣布已经和华为达成专利授权协议，华为向高通结清 2017 年以来至今的专利费用总计 18 亿美元。在与华为达成专利授权协议之后，高通已经与智能手机行业所有主流厂商都达成了专利协议。

在先后搞定苹果与华为两大巨头之后，高通此次赢得与 FTC 的反垄断诉讼，为 5G 时代继续维持此前专利授权模式扫清了最大的障碍。

【杨其其 摘录】

1.8 【专利】答复审查意见技巧（发布时间:2020-8-14）

技巧范文一：

1、认真阅读审查意见内容，仔细分析对比文件

代理人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时，首先应针对审查意见认真阅读，尤其应仔细分析审查员所阐述的对比文件与本申请区别特征点及对创造性的判断理由，这是审查员对本申请案做出倾向性结论的依据。

此时应认真分析审查员所指出的问题是否正确，同时应从专业上仔细分析本申请区别特征较之于对比文件所产生的技术效果，然后根据这种效果结合审查指南对创造性的要求判断审查员意见是否准确，为下一步答辩打下基础。

涉及创造性的答辩最好先与发明人沟通。虽然创造性判断在审查指南上有一定的规定，但涉及区别特征和技术效果的问题仍然是属于技术上的问题，针对创造性的答辩应围绕区别特征展开，这就需要透彻地了解本申请技术方案的技术领域、背景技术、技术方案及技术效果。发明人是从事该领域的专业人员，亲身参与了该申请的研发，对本现有技术及应用技术方案较代理人及审查员必然有更为深刻的了解，能够准确地判断和挖掘出本申请与对比文件之间的区别，并能根据其所属技术领域及现有技术的了解阐述这种区别所导致的技术方案、技术效果的差异，可通过这种差异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带来的技术效果进行分析和阐述，以充分说明该技术方案对于审查员所引用的对比文件的非显而易见性，而这些内容是答辩时最有说服力的依据。

2、结合审查指南进行针对性答辩，做到有理有据

创造性的判断是一个非常难以掌握的标准，审查员在判断其技术方案对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是显而易见的，容易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有说服力的意见陈述能够促使审查员正确理解发明的实质，客观公正地作出评判。

答辩过程中，应当使审查员能够清楚地看到本申请与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差别，而这种差别蕴含着不同于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从而带来了不同的技术效果，且这种改进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并不是显而易见的，符合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要求。

在对审查员的观点提出反驳时应当具有说服力，应就审查员所提出的意见结合审查指南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答辩，答辩时说理清楚，论据充分，必要时可印证对比文件和本申请内容及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详尽阐述其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的非显而易见性，使审查员清楚地了解本申请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之间实质性的差异，因此这样的意见陈述将可能使申请朝着有利于授权的方向发展。如果只有论点，而缺乏充分依据支持的意见陈述是很难有说服力的。

针对审查员提出的创造性缺乏的审查意见，在意见陈述书中对其发明与对比文件的区别分别从区别特征、技术方案、技术效果等方面充分论述本发

明与对比文件的差别，并论述本发明具有非显而易见性的充分理由，答辩有理有据。

技巧范文二：

实质审查中我们经常会遇到审查员以一篇或几篇对比文件，将专利申请的一些技术特征作等同对比，而剩余的不同技术特征，就以“公知常识”或“显而易见”等为由，否认掉该专利申请的创造性。碰到这种情况有时是比较棘手的，因为审查意见一般不提供教科书、手册等证据支持。若申请人不服，又苦于不能穷尽举例说明不是“公知常识”等等，如何答复是好，我之愚见：

1、 具体分析，认真对比

上述的审查意见有一些无疑是对的，但不排除的情况有：审查时间很紧，审查员大致给出基本否认的意见，而让申请人去详细说明解释，再审时就清楚明白了。本人曾碰到过这类实例，一审意见全盘否定，答一通后又全部授权。外国的审查意见也有类似情况。另一情况：当今知识爆炸、分门别类越来越细，审查员可能不够了解本领域的具体情况，给出了似是而非或抽象和空泛的评审意见，若发现情况不对，就要认真对比，为申请人争取最大利益。

2、抓住技术方案中的实质不同点分析，阐明不同点带来的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1)对于似是而非的评审意见，由于代理人的知识面和经验是有限的，很多情况下初看似乎相同，难以分辨其中实质的不同。那么就应该与发明人积极配合，使其了解相关规则，树立信心，启发鼓励发明人提供一些技术信息上的支持，如此，代理人便可以利用熟悉法规和答辩技巧的优势，大做文章了。

(2)透过技术表面上的相似之处，重点分析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实质上的不同点，这是争取专利申请授权的关键所在。

(3)为明显有别于现有技术，必要时应该作出适当的修改，以便获得合理的保护范围。

(4)在说明书中，应该尽可能披露技术信息，以便作为实质性支持以及答复审通和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基础。

(5)要“步步为营、据理力争”。当初撰写权利要求书时是“步步为营”，而到实质审查时，对于每一条权项都要据理力争。

3、面对“显而易见”或“公知常识”的审查意见，技巧性的应对

(1)面对“显而易见”或“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的审查意见，一般可以通过分析该项目的背景技术、提案的基础、实际投入的人力资源和物力，以及研发过程的有关记录等材料来回答。

(2)面对“公知常识”的审查意见，除了通过上述方法分析之外，还可以与发明人配合尽可能主动介绍本领域常用的一些技术手段——主动举证。若审查员不同意你所述的意见，那么他就完全应该对其提出的论点举证，申请人也可以请求审查员举证。这样可化被动为主动，为后期的答辩留有余地。因为，对待以“公知常识”为由抗辩是否要举证、如何举证，虽然法规有所说明，但是具体实践中，业内不同阶层理解不一样。专利局的很多审查意见是不举证的，而专利复审委的审查员和法官却认为必须举证。

对待审查意见中“显而易见，无需创造性劳动就可得出”或“有限的实验可得出”、“本领域常用的技术手段”的内容，代理人必须与发明加强沟通合作，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阐述鲜明的观点，可以争取应有的权益。

技巧范文三：

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过程中，专利局通常会以通知书的形式将审查意见和倾向性结论告知申请人。申请人需要针对审查意见进行答复，而答复审查意见通常需要发明人、专利管理工作者和专利代理人的密切配合，因此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审查意见答复的知识，对争取专利申请获得授权会很有帮助。

通常，审查意见通知书中会明确指出申请文件存在何种缺陷，如果我们想要作出有针对性的答复来消除各种缺陷，则需要掌握一些技巧。下面就对一些常见缺陷的答复技巧来进行一一阐述。

一、 公开不充分

如果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文件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关于“清楚”“完整”“能够实现”的规定，即说明书公开不充分，通常会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首先指出这一缺陷。

导致审查员认为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原因可能有多种，有可能是因为说明书确实存在没有全面完整地描述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不可克服的实质性缺陷造成的，也有可能是因为其他一些可以克服的缺陷造成的。例如：说明书存在打字错误、翻译错误；说明书的某些语句不通顺，不易理解；说明书使用的术语不规范；审查员对发明的背景技术掌握不够，认为说明书缺少对本发明的描述；审查员没有准确理解发明内容等。

申请人应当仔细阅读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给出的具体理由，分析清楚造成审查员得出这种结论的原因所在，并针对不同情况成熟意见或者修改文件。

此时，申请人需要特别注意理解与掌握《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的相关规定。

如果经分析认为，审查员认定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原因是语句不通顺、文字或语句存在歧义、上下文描述不一致或者相矛盾或翻译错误等造成的，则可以通过修改说明书以克服此类缺陷。申请人修改时应该充分说明修改的依据，指出修改的内容可以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记载直接导出，否则将导致产生修改超范围的缺陷。

如果经分析认为，审查员认定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原因是在于审查员对发明的背景技术掌握不够，从而其认为说明书未对某技术内容作出清楚的描述，则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详细说明所述技术内容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此时最好提供相关的现有技术文献，例如相关领域的教科书、词典等作为辅证。

如果经分析认为，审查员认定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原因是在于其没能准确理解发明内容，则应该在意见陈述书中向审查员作出澄清性说明，必要时对申请文件作澄清性修改，并说明这样的修改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二、属于非授权主题

如果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的主体属于专利法明确排除的不能授予专利权的主题，会指出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5 条或者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

如果审查员的具体理由是，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或者属于疾病的诊断或治疗方法，则申请人需要认真研究《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2 节或者第 4.3 节的规定，并考虑是否有可能将权利要求改写为装置或用途的权利要求，或者陈述权利要求限定的发明实质内容是一种产品，而不是方法。

在某些情况下，发明的主题并不属于或者主要不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等不能授予专利权的客体，只是由于描述方式或者权利要求所涵盖的范围包括了不能授予专利权的客体，使得权利要求限定的内容不符合专利法和《专利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修改权利要求的描述方式，或者删除有关不授予专利权客体的内容，往往能够克服这种缺陷。

如果权利要求涉及数学公式、计算机程序等特殊问题，则申请人应当仔细研究《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修改权利要求，或者陈述意见表明权利要求符合专利法的规定。

三、不具备单一性

如果审查员认为权利要求书中的两个或多个技术方案不属于一个总的构思，会指出该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不具有单一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的规定。审查员通常会建议申请人将不具备单一性的部分技术方案删除并分案。有关单一性的详细规定，申请人可以参阅《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的内容。

如果审查员指出该权利要求存在单一性问题，要求申请人分案，则申请人一定要针对审查员提出的特定问题，研究《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举例，可能的情况下与审查员会晤或者电话讨论，就该问题充分陈述意见。

若权利要求书中的两个或多个技术方案确实不具有单一性时，应当将不符合单一性要求的技术方案从权利要求书中删除。申请人可以对该删除的发明提交分案申请。

四、 缺少必要的技术特征

如果审查员认为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不能解决说明书中指出的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预期的技术效果，则会作出权利要求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相关规定的审查意见。

在确定权利要求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时，应当分析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的集合是否能够解决说明书中所指出的技术问题并达到预期的技术效果，特别要分析权利要求是否记载了对现有技术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区别技术特征。

如果独立权利要求缺少某个或某些技术特征就不能解决说明书中指出的最主要的技术问题，则应当修改独立权利要求，以克服上述缺陷。

如果独立权利要求中记载了对现有技术作出创造性贡献的技术特征，审查员指出的未写入的技术特征只是为了解决说明书中提及的次要技术问题，则可以不修改权利要求，而修改说明书发明内容部分中有关技术问题的相关描述，使其与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相适应。

五、 保护范围不清楚

如果审查员认为权利要求没有清楚地限定保护范围，则会引用《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指出其不符合相关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节第 3.2.2 节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每一项权利要求应当清楚；二是构成权利要求书的所有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也应当清楚。申请人在看到通知书中指出的这类问题时，一定要准确理解审查员指出这一缺陷的具体原因，有针对性的分析通知书中的意见是否正确，必要时针对所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通常，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的情况有几种：一类属于文字表达不清，不影响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对于这种情况，可采用与审查员沟通的方式，具体商讨在文字上如何修改以克服此缺陷；另一类不清楚的情况则有可能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变化，此时对该权利要求修改时，应考虑如何增加较少的技术特征来克服所指出的缺陷；第三类是原权利要求的文字表达错误，未能正确表述其技术方案而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此时应当根据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对权利要求作出正确的限定，以清楚表达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此外，权利要求不清楚也可能是一些非实质性的形式性缺陷造成的，此时只要克服这些形式性缺陷即可。还有一些情况是因为描述不当造成的，对于这种缺陷的修改，根据说明书换一种表达方式即可。

六、 得不到说明书支持

如果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的“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要求，即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此时对申请文件有两种修改方式。

(1) 如果确定上述问题时指权利要求的概括不适当，则应当考虑对权利要求作出进一步限定，使其与说明书中公开的实施方式或实施例相适应。若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从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能合理地推出权利要求的概括限定，则可以陈述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据，说明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能够合理概括出相应的技术方案，以争取到一个较好的保护范围。

(2) 如果确定上述问题是由于权利要求的用语与说明书中的用语不一致，或者是说明书发明内容部分缺少与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相应的文字描述造成的，则可通过对说明书进行修改来克服上述缺陷。

七、 不具备新颖性

如果审查员认为某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在申请日前已被公开，则会引用相关对比文件作出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的审查意见。

申请人在答复时，应当找出发明与审查员引用的对比文件之间的区别特征。如果该区别特征没有写入权利要求中，则应当修改权利要求书，将区别特征补入权利要求中，并在意见陈述书中向审查员说明修改之处；如果权利要求书中已经明确写明了该区别特征，则应当陈述意见，向审查员说明和解释本发明与对比文件的区别之处，以及权利要求在哪一部分明确写明了该区别特征。

需要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不仅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上述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具备新颖性的理由，还应当论述其具有创造性的理由。

八、 不具备创造性

如果审查员指出，某一项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则申请人应当针对具体情况分别处理，或者修改权利要求，或者陈述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的理由。

对有关创造性规定的理解，申请人需要仔细研究《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3.2 节的具体内容。通常，审查员在分析权利要求是否具有创造性时，会采用该部分所述的“三步法”：

- 第一步，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第二步，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 第三步，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此外，在分析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时，审查员通常会采用《专利审查指南》中设立的辅助审查基准，即判断权利要求限定的发明是否解决了人们一直渴望解决但始终未能获得成功的技术难题；是否克服了技术偏见；是否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或者是否在商业上获得了成功。

申请人在答复有关创造性的问题时，同样可以借鉴上述“三步法”的实质，判断审查员的意见是否合理，从而在意见陈述中作出妥当的答复。一般步骤如下：

首先，判断审查员作为审查基础的对比文件是否公开了与本发明最为接近的现有技术。

其次，如果审查员作为审查基础的对比文件确实为与本发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则应当找出权利要求与该对比文件相区别的技术特征，分析这些区别特征带来了哪些技术效果、解决了哪些技术问题、对现有技术作出了哪些改进。

再次，在确定了区别特征和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后，接下来就要判断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显而易见。

判断是否显而易见的具体方法是：查看审查员引用的另外一篇或者多篇对比文件是否给出了一种启示，根据该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将该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中，以解决该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取得本发明的技术效果，从而形成本申请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如果不存在这样的启示，则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具备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此时可以不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但应当向审查员陈述意见，

详细说明支持自己观点的理由，必要时还应当争取与审查员会晤的机会，努力说服审查员改变其观点，接受申请人关于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的意见。如果经过分析发现审查员的理由较为充分，不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则难以说服审查员时，就应当按照审查员的建议，或者根据本发明的实际情况，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

在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后，必要时还要对说明书的发明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以及说明书摘要等部分作适应性修改。

九、 修改超范围

如果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即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则申请人应当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 节的规定，认真分析审查员的意见，确定修改是否超出了范围。

对于可从原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直接导出的修改，可以在意见陈述书中详细说明如何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内容导出目前修改的内容。为了更好地说服审查员，可以与审查员会晤或电话讨论。

对于修改的确超出原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的部分，应当按照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要求将其删去，以克服修改超范围的缺陷，否则该申请会被驳回。

【侯燕霞 摘录】

1.9 【专利】对标美国，看中国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需要什么样的知识产权政策 (发布时间:2020-8-14)

7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 号）（以下简称《新时期政策》）。

这次政策的出台恰逢中美贸易战、科技战的关键时期，在华为等国内企业相继被集成电路制造和操作系统“卡脖子”的情况下，更具深远意义。

市场也做出了积极反应。受此消息影响，8 月 5 日 A 股集成电路指数（885675）报收 1764.34 点，涨幅 2.37%，总市值 3.65 万亿元，当日市值增长 700 亿元。

《新时期政策》是继 2000 年国发〔2000〕18 号《国务院关于引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2011 年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之后，对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的又一次国家层面的意见指导。

三次的政策文件中对“知识产权”都有专题涉及：

国发〔2000〕18号	国发〔2011〕4号	国发〔2020〕8号
第十章 知识产权保护	六、知识产权政策	六、知识产权政策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规范和加强软件著作权登记制度，鼓励软件著作权登记，并依据国家法律对已经登记的软件予以重点保护。</p> <p>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护中外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在其计算机系统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产品。</p> <p>第三十四条 加大打击走私和盗版软件的力度，严厉查处组织制作、生产、销售盗版软件的活动。自2000年下半年起，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工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要定期开展联合打击盗版软件的专项斗争。</p>	<p>（二十六）鼓励软件企业进行著作权登记。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依法到国外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p> <p>（二十七）严格落实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加大对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力度，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软件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p> <p>（二十八）进一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凡在我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将软件购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大力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使用正版软件。</p>	<p>（二十六）鼓励企业进行<u>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登记</u>。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u>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给予相关支持</u>。大力发展<u>集成电路和软件</u>相关知识产权服务。（二十七）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的保护，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二十八）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含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u>推动重要行业 and 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营造使用正版软件良好环境。</u></p>

01 政策变迁仔细拆解十年一次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国家政策中的知识产权内容，有以下几点变化：一是知识产权政策重点在逐渐变化，集成电路的优先级不断提升。2000年的文件中，知识产权重点在“保护”，而保护的重点只有“软件”，打击盗版成为主要内容，当时文件中并未使用“正版”这一词，这与当时我国电子

信息行业所处的国际国内环境相关。当时三条可以概括为：鼓励申请著作权、加强软件保护、打击盗版。2011 年的文件较 2000 年有了较大改变，将“知识产权保护”改为“知识产权**政策**”，首次将“集成电路”纳入了知识产权政策之中，也首次提出了“正版软件”这一概念，但是在顺序上，“集成电路”是排在“软件”之后的。

2020 年的新文件实际上与 2011 年文件中知识产权政策大体相似，基本沿袭了 2011 年的内容。但是在细节上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首次将“集成电路”放在了“软件”之前，凸显了集成电路的重要性程度，这也与发文的题目相对应，前两次发文题目都是“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第二，删除了财政资金支持向国外申请知识产权的表述，改为“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给予相关支持”，这种措辞可进可退，而且范围较前者更大，不再局限于向国外申请，也不再局限于用财政资金的方式，具体支持的模式可以有多种，这样也可以防止美国诟议我国财政补贴重点产业的做法。第三，在软件正版化上，也略有修改，删除了“大力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使用正版软件”，增加了“推动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营造使用正版软件良好环境”，删除部分可以使得在于美国谈判中更加主动，而增加的部分则明确了类似电力、能源、金融等涉及国家安全的重点行业和领域，要实现正版化，而这个正版化可以理解为我国自主可控的正版软件。

二是知识产权融入产业举措在多元化，知识产权资本化在逐步激活。2000 年国发〔2000〕18 号文中，在“知识产权保护”部分之外，再无其他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

国发〔2000〕18 号	国发〔2011〕4 号	国发〔2020〕8 号
无	二、投融资政策	二、投融资政策
无	<p>（十三）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积极推动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补助资金的作用，积极为中小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担保服务。（三十）进一步规范软件和集成电路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工作，依法打击各种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创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加快制订相关技术和标准，促进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p>	<p>（十二）鼓励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科技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为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小微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担保服务。</p>

益。

但 2011 年（2011）4 号文中在“投融资政策”部分中首次出现了“知识产权质押”，此次《新时期政策》中，“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保险”也成为融资的手段。以上就是中国最高战略决策层对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中知识产权所持的态度。由于国务院出台的文件主要是纲领性，细节需要在具体实施层面来进一步细化。

02 问题提出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保护”、“正版化”、“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保险”，这些知识产权举措能不能帮助中国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走出“卡脖子”的困境？有一定作用，但还有很大可完善的空间。关键要看集成电路和软件行业中知识产权的作用形式和知识产权的“游戏规则”。也就是要先清楚，知识产权对集成电路和软件行业到底重不重要？在哪些方面重要。尤其是中美科技较量中，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中的知识产权将发挥怎样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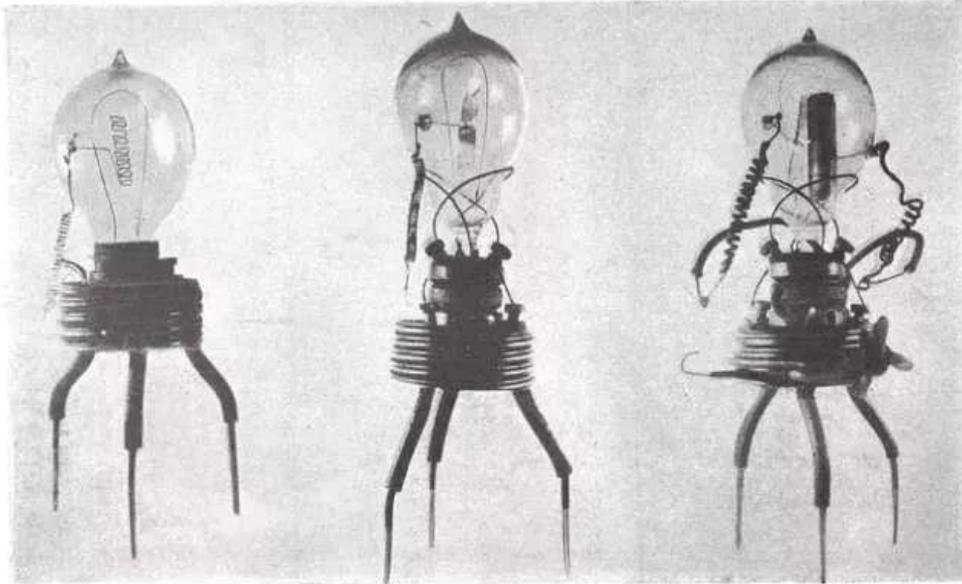
一般来讲，知识产权种类涵盖了商业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及民间文艺等。那么，在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中，有哪些知识产权类型可以发挥作用？集成电路产业主要涉及商业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产业主要涉及商业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软件的开源协议虽然不直接属于知识产权的一种，但是其规则与知识产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所以，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知识产权类型还是大体相似的。种类并不局限于《新时期政策》中提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软件著作权，这给未来政策加码预留了很大的空间。其次，要看这些知识产权中哪些又是优先级较高的，对产业发展影响更大的知识产权类型？中国又该如何选择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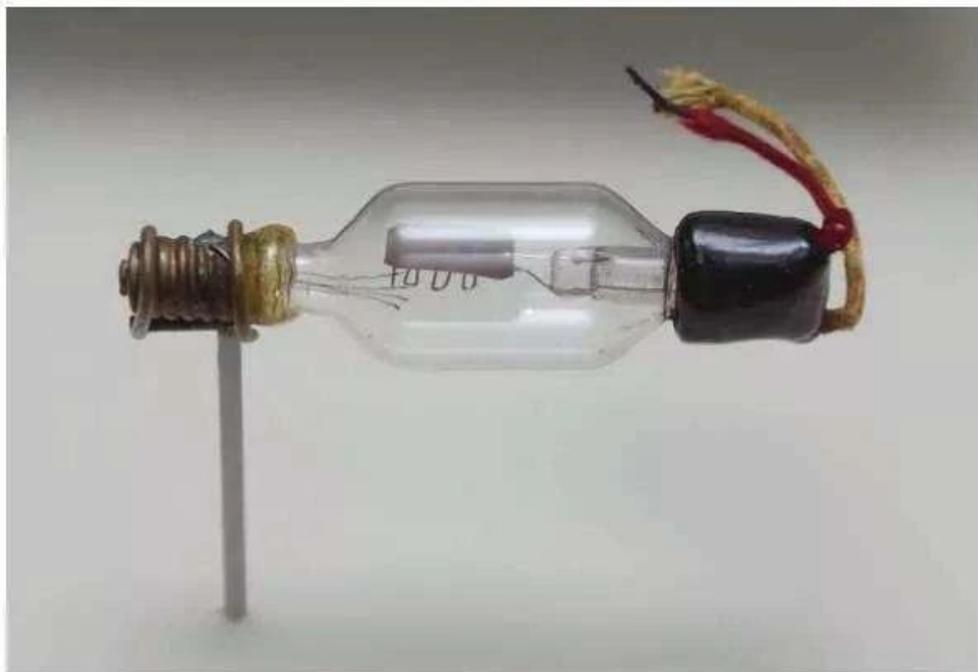
可以从两方面找到参照：一是看美国。美国不仅开创了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而且一手构建了全球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体系，了解了美国，就知道了中国未来政策的应对方向。二是看领域。例如芯片和操作系统二者的知识产权侧重点就有差异，而芯片的设计、封装、测试和制造各环节的知识产权侧重点也各有不同，因此“对症下药”才能收效。

03 美国经验 美国不仅开创了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而且一手构建了全球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体系。如果从 1883 年爱迪生发现“爱迪生效应”，并申

请专利算起。美国可以说几乎领导了每一次的电子产业革命。1904年弗莱明利用爱迪生效应做出第一个二极管，并获得专利。



弗莱明的真空二极管



李·德·福雷斯特的真空三极管

正是有了二极管和三极管，1946年才出现了第一台真空管计算机 ENIAC。1947年，第一个晶体管诞生了，来自贝尔实验室的发明家肖克利也申请了“场效应管”的专利。从此，开启了晶体管取代电子管的时代。肖克利也因此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

肖克利后来出走贝尔实验室，组建了肖克利半导体实验室。1957年，从肖

克利半导体实验室中，走出八人，史称“八叛将”。自此开启了美国集成电路产业波澜壮阔的一幕。

其中不得不提的就是仙童和德州仪器对第一件“集成电路”专利权的争夺。到1958、1959年时，随着电路中设计元件成倍数的增加，可组装的物理元件出现了物理限制。在“集成电路”的诞生前夜，来自IBM、贝尔实验室、美国无线电公司RCA、仙童半导体和德州仪器的技术专家们都在试图解决这一问题。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来自仙童半导体的诺伊斯（Noyce）和德州仪器的基尔比（Kilby）。“八叛将”之一的诺伊斯，1957年与他人创立了仙童半导体。1958年，另外一位“八叛将”——霍尔尼（Hoerni），发明了平面工艺。在1959年1月14日，霍尔尼向诺伊斯和仙童的专利律师介绍了他的最新版的平面工艺，这次会议的备忘录也成为后续申请专利的基础材料。1月23日，诺伊斯记录下来了这个平面集成电路的想法。但是因为工作繁忙，诺伊斯直到几个月后，才申请了专利。与此同时，德州仪器工作的基尔比（Kilby）也在1958年的工作记录中记录了微型电路可以在一块晶片上制造的工艺构思。德州仪器为了赶在其他竞争者申请专利之前，抢先在1959年2月提交了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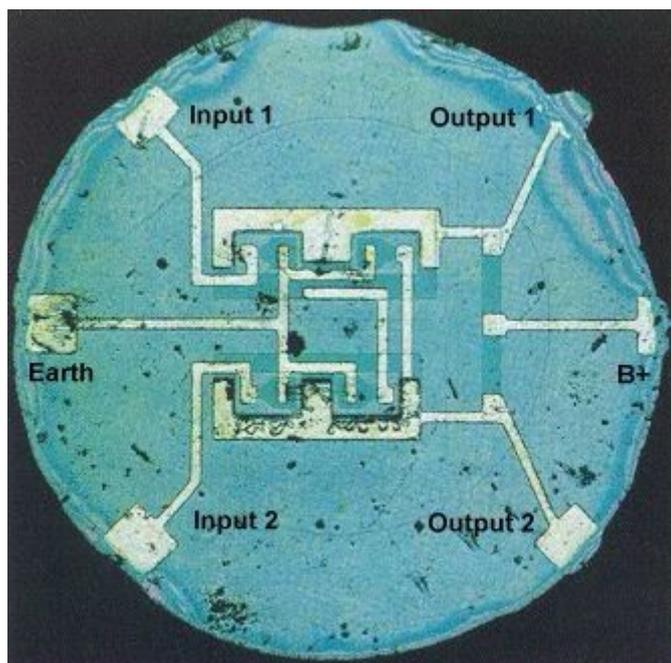
杰克·基尔比与他发明的第一块集成电路

德州仪器基尔比的集成电路雏形

至此，仙童和德州仪器开始了长达数年的首件“集成电路”到底属于谁的官司。因为当时美国专利制度是“先发明制”，而不是“先申请制”，因此双方提交了各自在日常工作中形成的有关“集成电路”的工作记录或会议记录材料，以证明自己才是最先发明“集成电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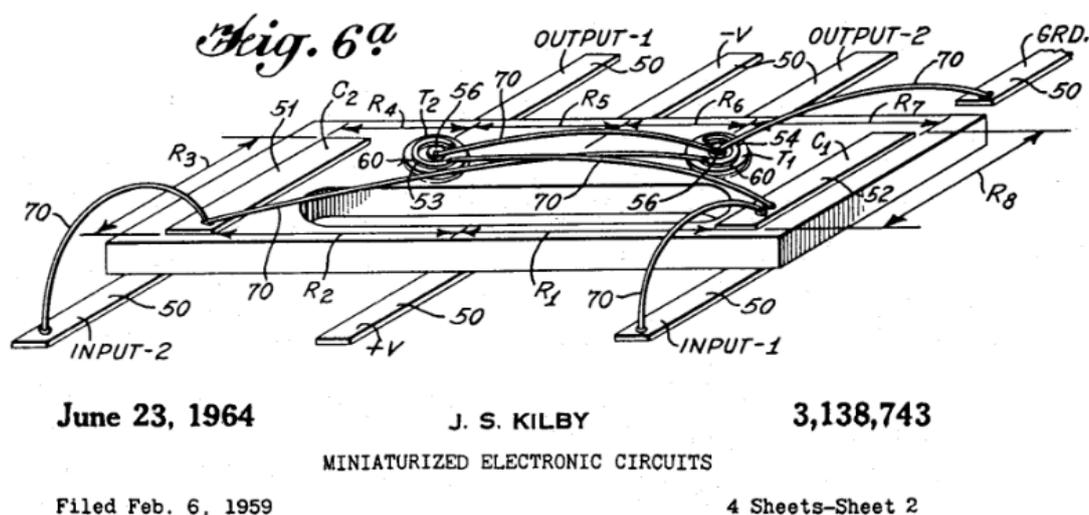
多年诉讼之后，法庭将集成电路的发明授予了德州仪器的基尔比，而将内部连线技术授予了仙童的诺伊斯。两家公司也于1966年达成专利交叉授权的协议，其他人

如果想要生产集成电路，则需要从德州仪器和仙童获得授权。



仙童半导体诺伊斯集成电路的内部连线设计

日本人虽然也声称自己在 1960 年也申请了类似的专利，但直到 1989 年之后，类似的专利才被授予专利权。其中或许也夹杂着后来美日半导体领域的纷争原因。这个“集成电路”的首件专利有多重要？



德州仪器基尔比的首件集成电路专利

从德州仪器后来对日本半导体制造商收取了数十年的专利许可费就可知其重要性地位。德州仪器依靠基尔比的这件专利，以及这件专利过期后，后续又申请的“基尔比 275”专利，向日本企业收取的专利许可费多达上千亿日元。以东芝一家公司为例，德州仪器和东芝公司在 1991 年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中，东芝公司每年需要缴纳 120 亿日元，期限十年。富士通公司因为拒绝支付德州仪器的巨额专利费的而不得不采用与“基尔比 275”专利不同的方案，为此富士通和德州仪器还展开了长达数年的专利

诉讼官司。而当时的背景正值美日半导体行业战（1986-1996）。日本在 1985 年正式取代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芯片生产国，当时全球十大半导体厂商中，日本占据了半数。但随着 1986 年春，美日签署《美日半导体协定》，加上韩国半导体产业的崛起，日本半导体产业开始走下坡路。所以，德州仪器在集成电路基础专利过期之后依然能够向东芝等公司收取专利许可费，或许也是受到了美日半导体战的影响。所以，中美贸易战之后，是否会出现大批美国企业要求中国企业签订不平等的专利许可协议？参照以上美日的经验来看，很有可能。一方面让中国放弃自主研发，另一方面向中国兜售美国的产品或是专利许可。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专利”在美国集成电路行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美国的集成电路企业的各类专利行为，也奠定了集成电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特色。

直到后来随着全球化的推进，日本、韩国、台湾等企业在 60 年代之后逐步进入这一领域，美国也顺势将一些非核心的半导体制造的产业转移了出去。注意的是，美国转移的是加工制造，核心技术领域还是通过知识产权牢牢控制着。在这个过程中，日本、韩国和台湾的企业也逐步学习并掌握了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知识产权“游戏规则”，获得了自己的发展位置，但是唯美国是瞻的行业特点并没改变。所以，中国在集成电路产业未来如果不想走日本妥协的道路，那充实自身的专利武器库就显得尤为重要。

与集成电路产业不同，软件产业的知识产权问题一直是困扰专利界和产业界的难题。因为软件专利常常被理解为一种程序代码或是思维方式，而根据各个国家的专利法规定，人的思想活动是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美国作为软件产业的第一大国，缺少知识产权保护将会极大影响美国企业的利益，于是美国在制度上就进行了改革，在 1996 年率先发布了《计算机相关发明的审查》，开启了软件专利的保护时代。

有关美国及其他国家软件专利制度的变化及对产业影响，可以参见之前的文章《Matlab 被禁，国产 CAD 被诉盗用源代码，基础软件背后更是中美知识产权的较量》。可见，美国正是通过不断的调整知识产权政策与美国集成电路和软件等优势产业的适配，来实现知识产权制度和优势产业发展的双重引领。

在此过程中，专利和商业秘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相比之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的影响要小很多，虽然也出现过类似谷歌与 Oracle 之间有关 Java 的源代码的世纪诉讼大案，但整体而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软件著作权在维权上存在的诸多困难和问题，才使得专利和商业秘密成为集成电路和软件行业中运用和纠纷的重点。读懂美国，也就明白了中国未来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知识产权政策调整方向。

04 领域差异 在美国政府和企业的帮助下，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知识产权业态的侧重点呈现出领域差异。

我们可以从中国正在试图突破的几个“卡脖子”领域来简单梳理一下各自侧重的知识产权类型。**1. 芯片：商业秘密、专利** 芯片比较复杂，涉及的产业链比较长。以华为海思为例，海思从事的是芯片设计，里面的技术诀窍很多，在外部也会在专利侵权易判定的技术点上进行专利保护。但是美国政府在 EDA 设计工具和制造环节“卡死”之后，海思光凭芯片设计这一个环节就无法继续制造麒麟芯片。EDA 工具为美国公司所控制，这属于基础软件，并不是一个专利控制很强的领域，行业习惯和易用性决定了 EDA 工具的使用范围。

芯片制造方面，台积电的法宝也并不是数量庞大的专利库，而是依附于高度管理的商业机密，中芯国际是继承了这一特点的，具体可参考《中芯国际的 IP 看点，并不

在 530 页的专利上，而是藏在这半页纸里》。另外，提到芯片就不得不说 Intel，如果仔细研究 Intel 的知识产权战略，会发现这是一家重 IP 资产的企业，专利储备量多，是维持垄断地位的象征，就像核武器一样，威慑作用更大一些。另外一家以芯片为主营业务的美国企业——高通公司，知识产权政策更具代表性，鲜明的“专利大棒”政策，捆绑强硬的专利许可政策，使得对方不得不就范。人们常常形容高通公司里“律师要多于工程师”，这是典型的美国高科技公司的一个缩影。众多美国高科技企业在完成上世纪 50-90 年代的集成电路专利原始积累，帮助美国站在集成电路世界之巅后，企业的知识产权策略正在逐渐从单纯的创新保护转变为对既有优势的巩固上，而采取的手段就是搭建符合美国企业和国家利益的知识产权规则。而高通就是这些规制制定者中，最强势的一个。

2. 操作系统：商业秘密、专利、著作权、开源协议

操作系统面临的知识产权更加复杂，虽然属于基础软件，但是专利问题依然相当严重。除此之外，源代码的保护、开源协议及法律规制都会是中国企业未来面临的棘手问题。从微软的二十年来对知识产权的态度转变，就能清楚的看到软件行业的知识产权发展趋势。微软从一个对专利心存芥蒂转变为专利巨魔只有十多年的时间。虽然微软错失了移动互联网时代，但是每年凭借授权给安卓系统使用的专利许可费就能达到数亿美元。未来，随着微软在开源上频频发力，软件行业新的 IP 体系也正在形成之中，中国企业该以何种姿态应对，值得研究。

3. 存储器：商业秘密、专利

存储器是又一个中国力图突破的领域，与芯片和操作系统被美国牢牢控制不同，这个领域现存的国外巨头只有美、韩企业。

无论是美光、三星、还是海力士，确实都在不断累积专利，中国如果要形成又一极，似乎没有专利寸步难行。但是如果看美国在处理福建晋华时使用的商业秘密手段，就可以看出，“专利战”的力度已经不能达到美国政府的目的，因为未来一段时间，合肥长鑫存储和武汉长江存储要注意防范的美国打击手段可能依然是商业秘密和禁令。

05 未来机会

知识产权对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的重要性来说，毋庸置疑。虽然中美两国当前在这些关键领域的冲突已经越过了知识产权，但从中美两国长期竞争关系上看，在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形成自主可控技术的同时，补足知识产权短板显然是非常必要的。目前中国企业普遍存在的重视程度不够，积累 IP 不多，缺乏高价值专利，缺少专利布局方法等问题，在未来可以通过政策的引导和完善，逐一解决。

在《新时期政策》中提到的八大方面鼓励措施：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实际上，知识产权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人才、市场……等很多方面都可以结合实现“**知识产权+N**”的聚合效应。例如，在投融资方面，《新时期政策》中已经提出了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保险对企业投融资的支持。

知识产权+财税

美国的跨国企业擅于利用全球不同分支机构所在地将税收优惠政策差异，与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挂钩，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虽然像苹果、微软、谷歌、甲骨文、星巴克这些公司的最终目的是利用知识产权进行避税，但是其将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成本分摊等应用进行了最大化处理，客观上也激活了公司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无形中增强了公司未来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投入。这或许也可以成为中国未来可以参考的一种模式，就是通过税收作为引导，将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的知识产权激活，让企业内部形成良性循环，从而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的综合能力。

知识产权+研究开发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对研究开发中重点技术的突破有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美、日、韩等国的跨国公司积累的

大量的知识产权，粗略估计有效和失效的 ICT 领域的专利就有近千万件。因此，如何从纷繁复杂的现有技术中寻找高价值信息、寻找创新突破口、避免重复研发、缩短研发周期、识别风险专利、研究规避方案，都是相关企业在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要解决这一点，企业既可以通过优化知识产权专职人员来实现，也可以通过鼓励更多、更专业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提供商来实现对企业的帮助。

知识产权+人才困扰我国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的瓶颈主要在人才。未来，这块短板一定会补齐。因此，要想在与美国的产业竞争中，赢得知识产权一席之地。一方面除了注重培养技术人员要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意识同时，还应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战略布局等专业人才，使得技术创新能够更好地转化为法律文件、创新成果更好地支撑企业发展。**知识产权+N** 总之，知识产权在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中的应用，未来一定要在各个环节都注意加强，才能让中国自主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在美国的竞争中，走的更稳、更远。中国企业未来面临的不仅仅是单一技术或领域上的知识产权壁垒，更是挑战美国在近百年来在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上制定的知识产权游戏规则。

所以，中国的产业政策首先要鼓励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完成第一步知识产权的原始积累，做到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第二步才是要在美国构建的知识产权游戏规则中找到自己的发展空间。

06 附录：部委及各地方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鼓励政策中的知识产权内容

十多年来，工信部以及北京、上海、成都、深圳、广州、杭州、南京等多地在发展集成电路、软件产业的优势地区政策汇总，可以看到各地在知识产权政策细化方面还是做了很多工作，有一些创新。例如上海的政策中对“知识产权+N”的模式相比更为全面一些，N 体现在了创新、人才、资助、服务、进出口等。

<p>工信部 《 国家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推进 纲要 》 2014</p>	<p>(六) 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体系，支持产业联盟发展。鼓励企业成立集成电路技术研究机构，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开展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建立国家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体系，引导建立知识产权战略联盟，积极探索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直接融资方式和资产管理制度。在集成电路重大创新领域加快形成标准，充分发挥技术标准的作用。</p>
<p>北京 《 北京市加快科 技创新发展集 成电路产业的</p>	<p>2.实施内容。支持建设集成电路创新研究院，瞄准世界前沿集成电路技术开展研发，促进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支持骨干芯片制造企业联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在京高等学校建设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展特色产品工艺技术研发、知识产权库开发建设、国产装备与材料研发与验证。支持创新平台与行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推进先进技术应用和产品孵化，提升对产业技术发展的服务能力。</p> <p>2.实施内容。每年滚动支持 3 至 5 家骨干设计企业在创新技术领域增加研发投入，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和重大项目。鼓励骨干企业建立海外研发基地，与海外企业或研发机构开展多层次合作。支持骨干企业建立新兴</p>

<p>指导意见</p> <p>》2017</p>	<p>领域专项基金，与产业联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投资新兴技术领域，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建立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支持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技术服务平台等产业支撑平台。</p> <p>(五)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重点前沿方向和新兴领域的专利布局，推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研发、评估和试验验证，促进自主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集成电路领域知识产权运营，充分发挥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实现集成电路领域专利快速获权、确权和维权，建立联合保护、风险分担、开放共享的行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p>
<p>上海</p> <p>《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p> <p>2017</p>	<p>第十四条 对于企业自主开发全球领先技术，形成核心知识产权，并向国内外龙头企业授权使用的，或主导国际及国内相关技术标准制订的，本市给予企业一定资助。(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p> <p>第十七条 完善并继续实施对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设计人员、集成电路行业设计人员差别化的奖励政策。(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p> <p>第六章 知识产权政策</p> <p>第二十一条 继续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申请发明专利或商标、国内外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本市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费及维护费给予一定资助。依托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工商局)</p> <p>第二十二条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工商(市场监管)、版权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工商(市场监管)执法、文化执法力度，建立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依托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信息归集和联动惩戒。企业享受本市相关扶持政策时，原则上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应当良好。(责任部门：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工商局、市信息中心)</p> <p>第二十五条 研究探索本市鼓励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和集成电路产品出口的相关政策。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等领域的技术出口，相关领域技术出口在享受国家技术出口贴息的基础上，出口占比达到一定规模的，由本市给予一定支持。(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财政局)</p>
<p>成都</p> <p>《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p> <p>2018</p>	<p>(一) 鼓励企业购买及储备 IP (知识产权)。对向 IP 提供商购买 IP (含 FoundryIP 模块) 进行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购买费用最高 10%、年度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对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 IP 复用、共享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系统的第三方设计平台，给予购买费用最高 20%、年度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p>
<p>深圳</p> <p>《</p> <p>深圳市人民政</p>	<p>(二) 发扬长板，着重提升高端芯片设计业竞争力。……</p> <p>提升设计技术水平。以龙头企业为载体，积极布局用于数据中心和服务器等的高端通用芯片技术研发。依托深圳电子信息产业优势，围绕 5G 通信、人工智能、智能终端、物联网、汽车电子、超高清视频等高端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强化产品开发能力。支持设计企业联合整机、制造企业共同开发</p>

<p>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 2018</p>	<p>高端芯片。鼓励企业面向前沿设计应用开发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和关键 IP（知识产权）核，积极吸引全球领先 EDA、IP 企业落户，为高端芯片研发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五）做大平台，强化产业支撑服务水平。</p> <p>……</p> <p>构建中小企业孵化平台。以骨干企业、科研机构为依托，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中小企业孵化平台。支持平台构建软硬件产品标准体系和整体解决方案，联合开拓重点领域市场的推广应用。支持平台为初创企业提供融资、上市、市场推广、法律诉讼、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和服务。</p> <p>（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福田、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区政府）</p>
<p>广州 《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 2018</p>	<p>（五）创新能力突破工程。支持企业牵头建设集成电路制造业创新中心，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消费电子和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突破敏感材料、关键工艺、软件算法、测试分析等发展瓶颈。积极布局以 MEMS 和新材料等为代表的新型智能传感器研发，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成果，培养一批复合型创新人才骨干，推动各类型集成电路研发应用。（三）促进企业做大做强</p> <p>5. 对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费用、IP（知识产权模块）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等给予补助；支持公共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技术服务、IP 复用与 SoC（系统级芯片）开发、MPW（多项目晶圆）服务、检测及认证等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7.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 IP 研发、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创新等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p> <p>8.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各种形式的研发机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等研发，全力突破技术瓶颈。支持集成电路相关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科技攻关等，加快集成电路技术成果产业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p>
<p>杭州 《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专项政策》 2018</p>	<p>四、对购买 IP（指 IP 提供商或者 Foundry IP 模块）开展高端芯片、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其购买 IP 直接费用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复用、共享本市第三方 IC 设计平台的 IP 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分析系统的集成电路企业，给予其实际投入的 4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p>
<p>南京 《南京市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地标行</p>	<p>18. 强化标准制定与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我市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加强与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学术和产业组织开展交流合作，主导或参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的制定和应用，强化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对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分</p>

动计划》 2019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工作组工作的企业，经认定可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对新主导制定重大国际国内标准的单位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积极推进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ITSS）、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的推广应用和培训评估。强化软件质量管理和标准符合性测评，引进国际先进的软件开发理念和标准，建立与国际市场接轨的产品开发、质量控制体系，提升软件开发质量。支持企业申请软件领域相关国际国内资质认证和专利。加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侵权盗版，积极推进软件正版化，引进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注：选摘的部分地方政策可能存在更新不及时的情况。

【贺姿 摘录】

1.10 【专利】简单的专利检索策略不容忽视（发布时间:2020-8-13）

引言

对于专利检索，高效、全面是检索能力的基本体现。在进行深入检索前，通常会采用申请人、发明人追踪检索、系统语义推荐、准确分类号+ 准确关键词相与、准确关键词相与等策略进行简单检索，对于上述常用的简单检索策略，在此不再展开赘述。本文将以及其他两个看似简单、却容易忽视的简单检索策略为切入点，谈一下尝试不同简单检索策略对于高效、全面检索的重要性。

1. 分类号相与

将从分别涉及“已给出”或“能够给出”不同角度分类的两个案例总结分析该手段的适用条件及适用时机。

案例一（基于不同角度分类）

权利要求 1. 一种硅烷纯化与灌装用冷阱系统，包括若干冷阱罐以及和冷阱罐等数量的液氮杜瓦，其特征是：所述冷阱罐为密闭罐体，罐体的顶部有进气管，罐体的侧上方设有出口管；冷阱罐的出口管与另一冷阱+ 罐的进气管连接，照此将各冷阱罐串联；冷阱罐可套装在液氮杜瓦内。

分析与检索：本申请给出了三个分类号，主分类号为 F17C5/02（用于装填液化气体的液化、固化或压缩气体装入压力容器的方法和设备），两个副分类号分别为 B01D 8/00（冷凝阱；冷隔板）及 C01B 33/04（硅的氢化物）。

从上述分类号释义可知，F17C5/02 涉及功能（装填）方面，B01D 8/00 涉及纯化手段，C01B 33/04 涉及被装填产品种类。考虑到三个分类号分别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表征，且均相对准确，于是在中外文摘要库中用分类号相与方式进行简单检索；又考虑到分类号相与方式检索文献量会很少，因此采用将多分类体系同时相“或”（/IC/EC/FI/CPC）进行相对全面检索。通

过将 B01D8/00、C01B33/04 相与得到创造性 X 类文献 JP59-105804A。

案例二（能够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权利要求 1. 一种纸管压头机，其特征在于：包括操作台、两组相对设置的压头装置、两组相对设置的液压驱动装置、两组相对设置的调节装置和纸管支撑台，两组所述液压驱动装置均通过导向轨与操作台相连，所述液压驱动装置包括前盖、后盖、活塞及芯轴，所述前盖与后盖间通过连接法兰连接，所述前盖与后盖间形成一活塞腔，所述活塞置于该活塞腔内并将活塞腔分隔成两个腔，即腔 I 和腔 II，所述前盖上设置有与腔 I 相连通的进油管 I，所述后盖上设置有与腔 II 相连通的进油管 II，所述芯轴的一端与活塞固定连接、另一端与压头装置固定连接，所述纸管支撑台设置于两组压头装置之间的中间位置。

分析与检索：本申请给出的分类号为 B23P19/027（利用液压或气压装置通过压配连接或拆卸金属零件或金属零件与非金属零件等），可见，该分类号为功能方面的表达，尝试从应用方面对分类号进行扩展补充：通过“金属头”与“纸管”相与，文献浏览过程中得到分类号 B65H75/18（盘绕的、卷绕的或折叠的材料用的芯子、成型器、支承件或夹持器的结构零部件）。可见，分类号 B23P19/027 与 B65H 75/18 分别从功能及应用两方面进行了表征，将分类号 B23P19/027 上位到大组并与 B65H75/18 相与得到创造性 X 类文献 JP50-130075A。

适用时机及适用条件：从两个案例可以看出，分类号相与适用于一开始的简单检索，且适用于已给出或能够给出多角度不同分类的情况，具体地：

（1）当本申请从不同角度给出相对准确分类时，应提高敏感度，在深入检索前应尝试用不同分类号相与方式进行简单检索，或许会快速得到有效对比文件；

（2）虽然本申请没有给出多角度分类，但应尝试从多角度（如功能、应用等）给出相对准确的分类号，以便于分类号相与进行简单检索；

（3）分类号相与的检索式浏览量通常比较小，可根据所涉及分类号释义及实际检索量，将相关分类号选择性地上位到一点组、大组甚至小类进行相与检索；此外，在外文库检索时，可采用将多分类体系同时相“或”（如/IC/EC/FI/CPC）进行检索；

（4）分类号相与检索策略是一种可能快速得到有效对比文件的捷径，但其为一种尝试性检索方式，检索无果也十分正常，此时应立即调整思路，进行其他方式的检索；

（5）对于系统中仅收录申请号、公开号及分类号而无摘要等文字收录的早期文献，分类号相与的检索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该类文献的漏检。

2. 互联网检索，不可小觑

在日常检索中，采用互联网检索多在遇到不太熟悉的专业术语或技术领域的环境下，主要目的在于了解技术背景。然而，当在专利库、非专利库检索无果时，互联网检索不可忽视，它或许会成为文献检索的最后一根稻草。

案例三

权利要求 1. 一种巧克力自动分选包装机，其特征在于，包括：供料斗、形状识别传感器、

分类糖盘、包装装置和 PLC 控制器，所述形状识别传感器安装在所述供料斗的出口管壁上，所述分类糖盘位于所述供料斗的下方、并且所述分类糖盘可相对于所述供料斗的出口做前后左右移动，所述包装装置位于所述分类糖盘的下方、并通过多根输料管与所述分类糖盘连通，所述形状传感器、分类糖盘、包装装置分别与所述 PLC 控制器电性连接。

分析及检索：在专利库、非专利库进行深入检索后，均未得到好用的对比文件。调整检索思路，尝试在互联网进行检索：利用关键词“糖果”“分拣”在百度搜索引擎中进行检索，在第 2 页浏览到一篇题为《吃糖也有新花样！全 3D 打印彩虹糖自动分拣机》的文章，其图文并茂，并附有工作视频，能够单篇评述本申请的创造性；此外，还浏览到几篇工作原理类似、结构有所不同的相关文章或新闻。

反思：在外网找到多篇相关现有技术，为何在专利库、非专利库中没有检索到？

反追：利用互联网检索到的信息（相关文章或新闻的撰稿单位、装置发明人、企业、装置名称等）到专利库、非专利库进行追踪检索，并未发现任何相关的文献，也就是说，若不进行互联网检索，则会漏掉该对比文件。

适用时机及适用条件：互联网检索作为全面检索的策略之一，不可忽略。互联网检索可在深入检索前，也可在专利库、非专利库检索无果后进行。尤其对于与日常生活贴近的小发明，可优先在互联网中进行简单检索。

3. 结束语

高效检索，要做到检索策略适用，结合案件特点发挥简单检索的优势；全面检索，要做到检索策略或手段的全面。本文梳理的简单检索策略，虽很简单，但在实际检索中往往容易忽略，应提高重视度，不要让简单高效的检索方式在实际检索中错过。

【任宁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二十八问专利复审与无效

问：专利复审请求程序是怎样的？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可以请求复审的驳回决定包括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程序中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请求人未针对专利局所作出的驳回决定提出复审请求的，复审请求将不予受理。

问：专利复审请求的费用如何规定？

请求人应当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复审费。复审费为：发明专利1000元，实用新型专利300元，外观设计专利300元。复审费可以减缴，减缴比例为：请求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85%；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请求人的，减缴70%。减缴复审费的请求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减缴请求的，不予减缴。请求人汇款时应当注明申请号和复审费。

问：专利复审请求文件的形式要求有哪些？

请求人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并且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请求人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复审请求书》表格，并严格按照填表注意事项填写。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问：专利复审请求的委托手续应如何办理？

(1) 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请求复审或者解除、辞去委托的，应当在专利局办理手续。但是，请求人在复审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的，其委托手续或者解除、辞去委托的手续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办理，无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2) 请求人与多个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

(3)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请求人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4) 上述规定未涵盖事宜，请参照《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1节的规定办理。

问：专利复审的受理通知书何时发出？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问：专利复审的补正通知书何时发出？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补正。

请求人答复补正通知书，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复审、无效宣告程序补正书》表格以及经补正的相关文件。

问：专利复审程序中，需要补正的常见问题有哪些？

- (1) 复审请求书未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 (2) 复审请求书中，请求人或者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申请时或者合法变更后的内容不一致；
- (3) 请求人申请专利时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但复审请求书中没有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代码以及代理人，或者填写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代码以及代理人与专利申请时或者经合法变更后的内容不一致；
- (4) 请求人在复审程序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但未提交委托书或者委托书未写明委托权限；
- (5) 请求人与多个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但未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
- (6) 复审请求书附件清单与提交的附件不一致；
- (7) 复审请求书没有请求人的签章（包括不是全部请求人的签章），或者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但没有专利代理机构的签章。

问：专利复审请求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的情形有哪些？

专利复审请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1. 请求人未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补正通知书指定期限内补正；2. 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3. 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专利复审请求，但在此期限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复审费；4. 请求人具备情形3所列情况，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或者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

问：专利复审请求中，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的情形有哪些？

专利复审请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1. 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2. 请求人未针对专利局所作出的驳回决定提出复审请求；3. 请求人未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4. 请求人具备情形3所列情况，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或者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5.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6. 复审请求所涉及的专利申请尚未被驳回。

问：专利复审中，合议组成员有哪些情形时，应当自行回避？

合议组成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合议组成员应当自行回避而没有回避的，请求人有权请求其回避：1. 是请求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2. 与专利申请有利害关系；3. 与请求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4. 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请求人请求合议组成员回避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且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问：专利复审的审查方式有哪些？

针对一项复审请求，合议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与口头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应当发出复审通知书（包括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1. 复审决定将维持驳回决定；2. 需要请求人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有关规定修改申请文件，才有可能撤销驳回决定；3. 需要请求人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对有关问题予以说明；4. 需要引入驳回决定未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

问：复审程序中，请求人可以依据哪些理由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复审程序中，请求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进行口头审理的请求，并且说明理由。请求人可以依据下列理由请求进行口头审理：1. 需要当面向合议组说明事实或者陈述理由；2. 需要实物演示。请求人提出口头审理请求的，合议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

问：请求人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的情形有哪些？

1. 请求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导致复审请求被视为未提出、视为撤回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权利。
2. 请求人因其他正当理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导致复审请求被视为未提出、视为撤回的，可以自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说明理由，请求恢复权利。

问：专利复审程序中，请求人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请求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且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需要注意的是，请求人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复审程序恢复权利请求书》表格，并严格按照填表注意事项填写。请求人因其他正当理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导致复审请求被视为未提出或者视为撤回的，请求人请求恢复权利时，应当同时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恢复权利请求费不可以减缴，请求人汇款时应当注明申请号和恢复权利请求费。需要注意的是，请求人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应当完成尚未完成的行为，消除造成权利丧失的原因。

问：专利复审程序的中止应如何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流程部门提出。

问：专利复审程序在什么情况下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程序终止：

1. 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
2.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前，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
3. 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
4. 复审决定作出后请求人不服该复审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

问：请求人何时可以提出司法审查？

请求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问: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应如何提出?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需要注意的是,请求人应当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或者已被部分无效的专利。

问: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费用如何计算?

请求人自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发明专利3000元,实用新型专利1500元,外观设计专利1500元。无效宣告请求费不可以减缴。请求人汇款时应当注明被无效宣告专利的专利号和无效宣告请求费。

问: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文件的形式要求是怎样的?

请求人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表格,并严格按照填表注意事项填写。同时,请求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与无效宣告请求书附件清单内容一致。请求人应当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和证据各一式两份。

问: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证据有哪些规定?

- 1、请求人应当在无效宣告请求书中明确无效宣告请求范围。
- 2、无效宣告理由仅限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理由,并且请求人应当以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的条、款、项作为独立的理由提出。
- 3、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一项专利权已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后,请求人不得针对同一专利再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所述理由或者证据因时限等原因未被所述审查决定考虑的除外。
- 4、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人需要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
- 5、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提交证据的,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

问: 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无效宣告程序的,填写委托书时应注意什么?

当事人应当提交委托书原件一份(专利权人继续委托专利申请程序中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再次递交无效宣告程序委托书)。请求人委托书的内容应当与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内容一致,专利权人委托书的内容应当与专利权信息的内容一致,并明确代理权限。代理权限仅涉及提交请求书、意见陈述书、证据和其他相关资料,参加口头审理以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而不涉及权利处分的,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代理权限包含下列各项之一的,须在委托书中特别注明:1. 专利权人的代理人代为承认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2. 专利权人的代理人代为修改权利要求书;3. 代理人代为进行和解;4. 请求人的代理人代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问: 当事人在办理委托手续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 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或者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无效宣告程序有关事务的,其委托手续或者解除、辞去委托的手续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办理,无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2. 当事人不得委托相同的专利代理机构。
3.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当事人的,应当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4. 同一当事人与多个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当事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5. 当事人委托公民代理的，参照有关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公民代理的权限仅限于在口头审理中陈述意见和接收当庭转送的文件。6. 上述规定未涵盖事宜参照《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 节的规定办理。

问：无效宣告请求的形式审查受理通知书是什么？

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当事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副本转送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答复。专利权人不予答复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问：无效宣告请求的形式审查补正通知书是什么？

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向请求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答复补正通知书，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复审、无效宣告程序补正书》表格一式两份，以及经补正的相关文件。

问：补正通知书中，需要补正的常见问题有哪些？ 1. 无效宣告请求书未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2. 无效宣告请求书或者委托书中，请求人的签章与请求人名称不一致；
3. 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但无效宣告请求书没有填写专利代理机构名称、代码以及代理人，或者填写内容与委托书不一致；
4. 无效宣告请求书或者委托书中，专利权人或者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申请时或者经合法变更后的不一致；
5. 无效宣告请求书没有请求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章；
6. 无效宣告请求书附件清单与提交的附件不一致；
7. 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而没有提交委托书；
8. 请求人与专利权人委托同一专利代理机构；
9. 委托书没有请求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章；
10. 委托书代理权限不明确或者未指定代理人；
11. 请求人与多个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但未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专利权人针对委托方面的补正事宜参照上述规定。

问：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出现哪些情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向请求人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1. 请求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无效宣告请求费；
2. 请求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补正通知书；
3. 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

问：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出现哪些情形，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向请求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1. 请求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2. 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的授权专利；
3. 无效宣告请求针对的是已被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生效的审查决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

4. 专利权人针对其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所提交的证据不是公开出版物或者无效宣告请求人不是共有专利权的所有专利权人；
5. 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不属于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理由；
6.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之后，请求人针对同一专利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
7. 请求人未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或者提交证据但未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或者未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8.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9. 无效宣告请求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请求人不能证明其是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或者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
10. 多个请求人共同提出一件无效宣告请求，但属于所有专利权人针对其共有的专利权提出的除外。

【李晴 摘录】